

第 3 章

發展局 土木工程拓展署

大嶼山保育基金

香港審計署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這項審查工作是根據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在1998年2月11日提交臨時立法會的一套準則進行。這套準則由政府帳目委員會及審計署署長雙方議定，並已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接納。

《審計署署長第八十四號報告書》
共有8章，全部載於審計署網站
(網址：<https://www.aud.gov.hk>)。



審計署網站

香港
金鐘道66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高座6樓
審計署

電話：(852) 2867 3423
傳真：(852) 2824 2087
電郵：enquiry@aud.gov.hk

大嶼山保育基金

目 錄

	段數
摘要	
第1部分：引言	1.1 – 1.10
審查工作	1.11
政府的整體回應	1.12
鳴謝	1.13
第2部分：保育和有關項目	2.1
處理申請	2.2 – 2.22
審計署的建議	2.23
政府的回應	2.24
監察獲批項目	2.25 – 2.44
審計署的建議	2.45
政府的回應	2.46
發放獲批資助	2.47 – 2.55
審計署的建議	2.56
政府的回應	2.57
第3部分：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	3.1
物色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	3.2 – 3.9
審計署的建議	3.10
政府的回應	3.11
監察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	3.12 – 3.19
審計署的建議	3.20
政府的回應	3.21

	段數
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的成效檢討和其他事宜	3.22 – 3.26
審計署的建議	3.27
政府的回應	3.28
 第4部分：管治和其他事宜	 4.1
管治事宜	4.2 – 4.10
審計署的建議	4.11
政府的回應	4.12
宣傳和推廣計劃	4.13 – 4.14
審計署的建議	4.15
政府的回應	4.16
其他行政事宜	4.17 – 4.24
審計署的建議	4.25
政府的回應	4.26
 附錄	 頁數
A： 土木工程拓展署：組織架構圖(摘錄)(2024年10月31日)	59

大嶼山保育基金

摘要

1. 為了在大嶼山鄉郊推動和落實保育工作，以及在一些偏遠鄉村和社區進行民生改善工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行政長官2018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成立10億元的大嶼山保育基金。大嶼山保育基金於2020年10月成立，分為兩部分，詳情如下：

- (a) **保育和有關項目** 2020年5月，立法會批准撥款5億元予大嶼山保育基金下的保育和有關項目。這部分的大嶼山保育基金專門用作資助非牟利機構，在大嶼山推行3個類別的保育和有關項目(即保育管理協議項目、研究項目及教育和參與項目)。在2020年12月至2024年10月期間，大嶼山保育基金曾接受4輪保育和有關項目的申請，並收到207宗申請，當中48宗申請獲批。截至2024年10月31日，在1.418億元的獲批資助總額中，7,010萬元(49%)已發放予獲資助機構；及
- (b) **小型地區改善工程** 另一筆上限為5億元的預留撥款，供政府在大嶼山的政府土地推行小型地區改善工程，以支援保育措施並改善環境。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一般規模較小，每個項目的資助上限為5,000萬元。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共有11個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獲批(7個已大致完成，4個正在施工)，核准工程預算總額為7,530萬元，實際工程開支為3,940萬元。

2. 發展局負責監督大嶼山保育基金的推行情況。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的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負責處理該基金的日常行政工作和秘書支援服務。大嶼山保育基金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負責就基金的整體行政和運作提供意見、審核基金資助計劃的申請、監察獲批項目的進度，以及就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方案的優先次序提供意見。審計署最近就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管理大嶼山保育基金的工作進行審查。

保育和有關項目

3. **評審申請的工作有可予改善之處** 諮詢委員會下設有兩個小組委員會，負責協助諮詢委員會評審大嶼山保育基金下研究項目及教育和參與項目的申請。審計署審查了在2020年12月至2024年10月期間的4輪申請，並留意到(第1.9及2.13段)：

- (a)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指引沒有適時更新** 根據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指引，諮詢委員會應按照評審準則和比重為申請評分，並給予總分。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表示，實際上，沒有經小組委員會評審的申請並不會評分，即預算少於50萬元的研究項目及教育和參與項目(經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建議批准／拒絕，再交由諮詢委員會通過)和所有保育管理協議項目(直接交由諮詢委員會考慮)。雖然相關評審程序已獲諮詢委員會同意，並自第一輪申請(即2020-2021年度)起採用，但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未有更新其指引以反映有關做法(第2.12及2.13(a)段)；及
- (b) **若干得分較高申請沒有被建議批准的理據並沒有記錄在案** 就預算為50萬元或以上的研究項目及教育和參與項目而言，每宗申請會分配給兩名小組委員會成員評分，並由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編製平均分。審計署留意到，若干研究項目及教育和參與項目的申請得分較高(即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編製的平均分較高)，小組委員會卻沒有建議批准相關申請。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表示，在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成員在全面地審視兩名小組委員會成員的初步評審結果後，才會對相關申請作出最終建議。然而，審計署留意到，可持續大嶼辦事處並沒有文件記錄顯示得分較高申請沒有被建議批准的理據(第2.13及2.14段)。

4. **需要確保獲資助機構按時提交項目成果報告** 在2020年12月至2024年10月期間，獲資助機構有164份項目成果報告到期提交。審計署留意到：(a)獲資助機構在提交部分項目成果報告時有所延遲。舉例來說，在107份到期提交的進度報告中，27份(25%)在到期日後1至106天(平均為18天)提交；(b)部分提示沒有按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指引發出。舉例來說，截至2024年10月31日，就該164份項目成果報告而言，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沒有向相關獲資助機構就提交49份(30%)項目成果報告發出第一次提示；及(c)在2020年12月至2024年10月期間，40間獲資助機構有項目成果報告到期提交，當中9間(23%)獲資助機構曾3次或以上延遲

摘要

提交項目成果報告，但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沒有就該9宗個案向諮詢委員會作出報告，不符合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指引的規定(第2.27至2.30段)。

5. **諮詢委員會監察項目改動和進度的角色有可予加強之處** 根據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指引，重大改動(例如更換項目負責人)應由諮詢委員會或獲授權機關批准，以及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應向諮詢委員會匯報定期報告事項(例如改動要求)。審計署留意到，在2020年12月至2024年10月期間：(a)獲資助機構提出了7項有關更換項目負責人的重大改動要求，全部由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而非諮詢委員會)批准，但沒有文件記錄顯示該辦事處已獲授權批准該等重大改動；及(b)沒有文件記錄顯示該辦事處已向諮詢委員會匯報定期報告事項(包括該7項重大改動要求)(第2.38及2.39段)。

6. **需要加快處理項目成果報告以發放中期和最後款項** 根據《申請指引》，獲資助機構須向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提交所需的項目成果報告，以獲發放中期和最後款項。審計署留意到，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沒有就完成處理項目成果報告，訂定任何目標時間，而部分個案的處理需時頗長(第2.47及2.50段)，詳情如下：

- (a) **中期款項** 在2020年12月至2024年10月期間，獲資助機構就40個項目提交了103份進度報告，以獲發放中期款項。截至2024年10月31日：(i)89份(86%)進度報告在獲資助機構提交後6至438天(平均為68天)完成處理；及(ii)14份(14%)進度報告正由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查核，而該等報告是獲資助機構在8至486天(平均為135天)前提交(第2.50(a)段)；及
- (b) **最後款項**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就4個已獲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接納最終帳目的已完成項目而言，最後款項會在該辦事處接納完成報告和項目摘要後發放。在該4個項目中，3個項目的獲資助機構提交了完成報告和項目摘要已有45至132天(平均為101天)，而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已接納所有完成報告，但該辦事處仍在查核各份項目摘要，因而未有發放最後款項(第2.50(b)段)。

7. **處理未用資助有可予改善之處** 根據項目協議和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指引，在項目完成後，獲資助機構須把所有未用資助歸還政府。審計署留意到，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沒有就要求獲資助機構在項目完成後歸還未用資助，訂定

任何目標時間。截至2024年10月31日，3個已完成項目有未用資助，金額介乎約86,000元至約390,000元不等(總額約為570,000元)。儘管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已在2024年10月31日前2至10個月(平均為7個月)接納該3個已完成項目的最終帳目，但歸還未用資助的繳款通知書於2024年12月才發出，而獲資助機構於2025年1月歸還未用資助(第2.52及2.53段)。

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

8. **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涵蓋的範圍有可予提升之處** 小型工程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負責就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方案進行審核和訂定優次，亦監察和監督與小型地區改善工程相關的基金運作，並向諮詢委員會匯報基金的最新運作情況。自大嶼山保育基金於2020年10月成立至2024年10月為止，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共接獲15個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方案。截至2024年10月31日，在15個項目方案中，有11個獲批、3個被撤回和1個尚待批准(第1.10及3.4段)。審計署留意到以下事宜：

- (a) **政府部門的參與程度和基金的使用程度偏低** 在2020年10月至2024年10月期間，被認為有機會進行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的10個相關政府部門中，只有5個(50%)曾向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提交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方案。截至2024年10月31日，11個獲批的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所涉及的核准工程預算總額為7,530萬元(即5億元預留撥款的15%)(第3.5(a)段)；及
- (b) **獲批的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數量和資助款額呈下降趨勢** 在11個獲批的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中，8個在2020至2021年期間獲批，只有3個在2022至2023年期間獲批。此外，每年的核准工程預算由2020年的5,540萬元大幅下降89%至2023年的600萬元(第3.5(b)段)。

9. **需要確保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方案載述足夠資料** 審計署審查了在2020年10月至2024年10月期間接獲的15個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方案，並留意到：

- (a) **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方案內並沒有載述部分所需的資料** 項目方案內並沒有載述部分所需的資料，詳情如下：(i)1個(7%)項目方案沒有載述明確目的和目標，亦沒有足夠資料交代工程項目開支的理據，而該方案隨後被撤回；(ii)全部15個項目方案均沒有按照可持續

摘要

大嶼辦事處的指引，載述初步現金流量的任何資料；及(iii)6個(40%)項目方案沒有載述相關法定及諮詢組織的任何意見，而當中2個方案因為當區持份者提出關注和意見不一而隨後被撤回(第3.7及3.8(a)段)；及

- (b) **沒有要求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方案載述成效目標**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沒有訂明要求，在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方案內訂定和載述成效目標。在15個項目方案中，只有2個(13%)載述竣工後的成效監察措施(第3.8(b)段)。

10. **需要確保收妥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進度和開支的報表** 根據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指引，負責的政府部門須向該辦事處提交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進度和開支的季度報表，以供監察。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表示，該辦事處實際上會向負責的政府部門發出提交報表的要求。審計署發現，由2020年12月至2024年10月：(a)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在2020年12月至2022年4月和2024年5月至10月期間，並沒有發出提交報表的要求，最終，負責的政府部門在該兩段時期並沒有提交任何報表；(b)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在2022年5月至2024年4月期間，發出提交報表要求的相隔日數介乎63至184天不等(平均為119天)(即並非每季發出)；及(c)在41份由負責的政府部門提交的報表中，10份(24%)是在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所定的相關限期後1至42天(平均為9天)提交，而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未能找到7份(17%)報表(第3.12及3.13段)。

11. **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進度和開支的監察有可予提升之處** 審計署留意到以下事宜：

- (a) **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的進度** 截至2024年10月31日：(i)在7個已完成的項目中，4個(57%)逾期1至18個月(平均為9個月)才大致完成工程；及(ii)在4個正在施工的項目中，2個(50%)已分別推遲目標完工日期20個月和30個月(第3.16段)；
- (b) **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的開支** 截至2024年10月31日：(i)7個已完成的項目所涉及的實際工程開支總額為3,090萬元，較5,210萬元的核准工程預算少2,120萬元(41%)。可持續大嶼辦事處並沒有向所有相關負責的政府部門採取跟進行動，以查明出現差異的原因；及(ii)雖然該7個項目已在2022年1月至2024年9月期間大致完成工程(即已相

隔1至33個月)，可持續大嶼辦事處並沒有關於該7個已完成項目的帳目是否已經完成結算的資料(第3.17段)；及

- (c) **向諮詢委員會匯報** 在2020年10月至2024年10月期間，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沒有在諮詢委員會會議上，就個別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延遲完成工程，以及實際工程開支與核准工程預算出現差異的原因作出匯報(第3.18段)。

管治和其他事宜

12. **諮詢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有可予改善之處** 諮詢委員會的組成包括官方成員和來自相關領域的非官方成員，由發展局局長委任，任期為兩年。審計署留意到：(a)諮詢委員會會議的平均出席率，由第一屆任期(由2020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的84%下降至第二屆任期(由2022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的74%；及(b)在2020年10月至2024年10月期間，部分諮詢委員會非官方成員在諮詢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偏低(即50%或以下)，但當中有部分成員再獲委任(第4.2及4.4段)。

13. **為委員會會議擬備和發出會議文件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根據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指引，該辦事處須在諮詢委員會及／或其小組委員會會議前至少5個工作天，就保育和有關項目的合資格申請擬備和發出項目撮要予各諮詢委員會及／或其小組委員會成員。然而，該辦事處沒有就為諮詢委員會、其小組委員會和督導委員會會議擬備和發出其他會議文件(例如會議議程和會議記錄)予各成員方面的工作，訂定類似的目標時間。審計署留意到，有些情況下，會議議程在會議舉行前不久才發予各成員，又或會議記錄在會議舉行後一段長時間才發予各成員(第4.6(a)段)。

14. **利益申報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諮詢委員會及其小組委員會採用兩層申報制度，以管理其成員的利益衝突。在保育和有關項目的審核工作方面，諮詢委員會(包括其小組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須在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發出相關項目撮要予各成員前，就接獲的項目申請申報所涉利益(第4.8段)。審計署留意到：

摘要

- (a) **需要妥善備存利益申報記錄**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沒有妥善備存諮詢委員會(包括其小組委員會)成員作出利益申報的部分記錄。例如：
(i)諮詢委員會成員在2021年作出的18份年度申報中，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未能找到當中的9份(50%)；及(ii)在2020年10月至2024年10月期間，並沒有記錄顯示任何成員有否在諮詢委員會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中作出第二層申報(第4.9(a)段)；
- (b) **延遲作出利益申報** 部分諮詢委員會(包括其小組委員會)成員沒有在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指引所訂明的限期前作出初始申報和年度申報。例如，在2022年有備存記錄的14份年度申報中，4份(29%)是成員在訂明限期後3至113天(平均為33天)作出(第4.9(b)段)；及
- (c) **在發出項目撮要前並沒有收到成員就項目申請所作的利益申報** 在2020-2021年度教育和參與項目申請的審核工作中，儘管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沒有收到諮詢委員會其中一個小組委員會的兩名成員的申報，該辦事處仍向該小組委員會成員(即包括該兩名成員)發出相關申請的項目撮要(第4.9(c)段)。

15. **大嶼山保育基金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有可予提升之處** 審計署留意到，截至2024年10月31日，可持續大嶼辦事處並沒有在大嶼山保育基金的網頁載列基金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該辦事處表示，並沒有為監察大嶼山保育基金的服務表現而訂立任何衡量服務表現準則(第4.21段)。

16. **需要就大嶼山保育基金進行檢討** 審計署留意到，自大嶼山保育基金於2020年10月成立以來，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從未就大嶼山保育基金的運作進行正式檢討，該辦事處只於2021年和2022年進行過兩輪調查，收集保育和有關項目的申請機構對申請程序的意見。審計署認為，現為適當時機，土木工程拓展署宜就大嶼山保育基金的推行情況進行檢討(第4.24段)。

審計署的建議

17. 審計署的建議載於本審計報告書的相關部分，本摘要只列出主要建議。審計署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應：

保育和有關項目

- (a) 更新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指引，確保內容妥善反映保育和有關項目的申請評審程序(第2.23(c)段)；
- (b) 確保妥善記錄得分較高的研究項目及教育和參與項目的申請沒有被建議批准的理據(第2.23(d)段)；
- (c) 加強措施，確保：
 - (i) 保育和有關項目的獲資助機構按時提交項目成果報告(第2.45(a)(i)段)；及
 - (ii) 按照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指引，就保育和有關項目的獲資助機構多次遲交項目成果報告，採取跟進行動，並向諮詢委員會報告有關個案(第2.45(a)(ii)段)；
- (d) 確保按照授權框架批准保育和有關項目的改動，並妥善保存向諮詢委員會匯報定期報告事項的文件記錄(第2.45(c)段)；
- (e) 考慮就完成處理保育和有關項目的獲資助機構所提交的項目成果報告，訂定目標時間，並按時完成處理(第2.56(b)段)；
- (f) 就要求保育和有關項目的獲資助機構在項目完成後歸還未用資助，訂定目標時間，並確保按時發出有關要求(第2.56(c)段)；

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

- (g) 查明獲批的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數量和資助款額下降的原因，並採取措施，應對有關事宜(第3.10(a)段)；
- (h) 提醒負責的政府部門在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方案內提供足夠資料，並考慮要求該等部門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在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方案內載述成效目標(第3.10(c)及(d)段)；
- (i) 確保負責的政府部門按時提交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的報表，並妥善備存已提交的報表(第3.20(b)段)；

摘要

- (j) 持續檢視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的進度，並加強監察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的開支，包括就每個項目的實際工程開支與核准工程預算出現差異查明原因，以及確定該7個已完成的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的帳目是否已經完成結算(第3.20(c)及(d)段)；
- (k) 確保與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最新的進度和開支有關的一切所需資料，均在諮詢委員會會議上作出匯報(第3.20(e)段)；

管治和其他事宜

- (l) 改善諮詢委員會非官方成員在諮詢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第4.11(a)段)；
- (m) 妥善記錄向審批當局建議再度委任出席記錄偏低的諮詢委員會非官方成員的理據(第4.11(b)段)；
- (n) 考慮就為諮詢委員會、其小組委員會和督導委員會會議擬備和發出會議文件予各相關成員方面的工作，訂定目標時間(第4.11(c)段)；
- (o) 確保：
 - (i) 諮詢委員會成員所作的利益申報妥善備存和按時提交(第4.11(e)及(f)段)；及
 - (ii) 在收到諮詢委員會成員就項目申請所作的利益申報後才發出項目撮要(第4.11(g)段)；
- (p) 考慮為大嶼山保育基金訂立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並在該基金的網頁載列該等準則(第4.25(c)段)；及
- (q) 就大嶼山保育基金的推行情況進行檢討(第4.25(d)段)。

政府的回應

- 18.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第 1 部分：引言

1.1 本部分闡述這項審查工作的背景，並概述審查目的和範圍。

背景

1.2 大嶼山為香港面積最大的島嶼，擁有秀麗羣山和天然海岸線，自然和文化資產豐厚。為了在大嶼山鄉郊推動和落實保育工作，以及在一些偏遠鄉村和社區進行民生改善工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行政長官2018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成立10億元的大嶼山保育基金。該基金將用以支援項目，以協助實現大嶼山鄉郊的整體保育目標、提升社會對保育大嶼山鄉郊的認知，以及鼓勵社區將保育理念付諸實行，冀能為現今世代和下一代營造優質生活環境。

1.3 大嶼山保育基金於2020年10月成立，分為兩部分，詳情如下：

- (a) **保育和有關項目** 2020年5月，立法會通過《2020年撥款條例草案》，批准撥款5億元予大嶼山保育基金下的保育和有關項目。這部分的大嶼山保育基金專門用作資助非牟利機構(包括本地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本地註冊的非牟利公司和本地專上教育院校)，與社區和土地擁有人協作，在大嶼山推行3個類別的保育和有關項目。保育和有關項目所涵蓋的保育工作範圍包括自然環境、生態、文化、歷史、鄉郊特色、地形、地貌和其他相關元素；及
- (b) **小型地區改善工程** 大嶼山保育基金預留另一筆上限為5億元的撥款供政府推行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這部分的大嶼山保育基金專門供政府在大嶼山的政府土地推行小型地區改善工程，以支援保育措施並改善大嶼山的環境。

1.4 發展局負責監督大嶼山保育基金的推行情況。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的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負責處理該基金的日常行政工作和秘書支援服務(註 1)。截至2024年10月31日，有8名員工專門負責大嶼山保育基金秘書處的工作，另有22名員工負責在有需要時進行評審申請和監察項目等工作。該辦事處表示，未能單就該基金的行政工作所涉的員工開支提供分項數字。土木工程拓展署截至2024年10月31日的組織架構圖摘錄載於附錄A。

保育和有關項目

1.5 **項目類別** 擬議保育和有關項目必須屬非牟利性質，其效益須整體上惠及社區，而非個人、單一私人機構或私人財團。保育和有關項目分為3個類別，詳情如下：

- (a) **保育管理協議項目** 保育管理協議項目是保育項目(即自然保育、文化保育及／或鄉村活化)，涉及管理和保育具保育價值的私人土地及／或建築物，當中會鼓勵土地／建築物擁有人參與，提升和活化有關用地的生態、自然、文化或歷史價值。涉及政府土地和大嶼山鄰近水域及／或島嶼的擬議項目，如整體上惠及大嶼山的保育工作，也會予以考慮(保育管理協議項目活動的例子見照片一)；

註 1：於2025年3月25日，土木工程拓展署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建議，把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和該署的南拓展處合併為南拓展及可持續大嶼辦事處，並修訂和重新分配兩個原有辦事處首長級職位的職務與職責。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表示，有關建議有待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批准。

照片一

保育管理協議項目：
在復耕農地收割稻米



資料來源：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記錄

- (b) **研究項目** 研究項目是與保育相關的科學研究或文化和地區歷史的研究(研究項目活動的例子見照片二)；及

照片二

研究項目：
採集水樣本作化驗



資料來源：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記錄

- (c) **教育和參與項目** 教育和參與項目是與保育相關的社區參與、公眾教育和宣傳計劃或活動(教育和參與項目活動的例子見照片三)。

照片三

教育和參與項目：
傳統客家食品工作坊



資料來源：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記錄

1.6 審批申請和發放獲批資助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表示，一般而言，會於每年12月開始接受保育和有關項目的申請。保育和有關項目的3個類別各有其資助上限和年期上限。在2020年12月至2024年10月期間，大嶼山保育基金曾接受4輪保育和有關項目的申請(即2020-2021年度、2021-2022年度、2022-2023年度和2023-2024年度)，並收到207宗申請，當中48宗申請獲批，獲批資助總額為1.418億元(見表一)。截至2024年10月31日，在1.418億元的獲批資助總額中，7,010萬元(49%)已發放予獲資助機構(即成功申請者)。

表一

大嶼山保育基金下的保育和有關項目
(2020年12月至2024年10月)

項目類別	每個項目的 資助上限 (註) (百萬元)	每個項目的 年期上限	獲批項目數目	獲批資助額 (百萬元)
保育管理 協議項目	13.0	3年	5 (10%)	63.0 (44%)
研究項目	2.5	3年	26 (54%)	49.6 (35%)
教育和 參與項目	2.0	2年	17 (36%)	29.2 (21%)
總計			48 (100%)	141.8 (100%)

資料來源：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記錄

註：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表示，每個項目的資助設有25萬元的門檻金額，以令項目更具成效，並惠及更多受益對象。

1.7 監察獲批項目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表示，獲資助機構須恪守高度誠信標準，並以公開、公平和問責的方式運用資助款項。為監察獲批項目，該辦事處採用下列機制：

- (a) 視乎政府施加的條件，在擬議項目獲批資助後，成功申請者須與政府簽訂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 (b) 協議列明獲資助機構在推展項目期間須遵行的條款和條件，包括提交進度報告、完成報告、最終帳目和項目摘要。獲資助機構須先取得政府的書面同意，方可就獲批項目及／或預算作重大改動；
- (c) 協議也列明質化和量化的表現指標(由獲資助機構在提交申請時提供)，以評估獲批項目的成效；
- (d)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會進行預先安排或突擊的視察，以審視獲批項目的進度和成績；及

- (e) 發放獲批資助須視乎獲批項目的主要里程碑是否完成，以及所需的成果報告是否交妥。一般而言，待獲批項目完成，以及獲資助機構提交了所需的成果報告(例如完成報告連同最終帳目)並獲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接納後，才會向獲資助機構發放最後款項。

小型地區改善工程

1.8 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旨在提升大嶼山偏遠鄉村的通達程度，或改善有關鄉村居民的生活環境，同時保存或改善大嶼山的鄉郊環境。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一般規模較小，每個項目的資助上限為5,000萬元。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會聯繫不同的政府部門，以物色適合在大嶼山保育基金下推行的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有關政府部門會按照政府的既定程序，就獲批的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申請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整體撥款。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表示，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共有11個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獲批(7個已大致完成，4個正在施工)，核准工程預算總額為7,530萬元，實際工程開支為3,940萬元(即佔核准工程預算的52%)。

委員會和小組委員會

1.9 **大嶼山保育基金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和其小組委員會** 諮詢委員會負責就大嶼山保育基金的整體行政和運作提供意見、審核基金資助計劃的申請、監察獲批項目的進度，以及就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方案的優先次序提供意見。諮詢委員會的組成包括官方成員和來自相關領域(例如自然保育和環境教育)的非官方成員，由發展局局長委任，任期為兩年。現屆任期為2024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截至2024年10月31日，諮詢委員會由21名非官方成員(包括主席)和4名官方成員組成。諮詢委員會下設有兩個小組委員會，負責協助諮詢委員會評審大嶼山保育基金下研究項目及教育和參與項目的申請。兩個小組委員會均由諮詢委員會的非官方成員組成，任期與諮詢委員會一致。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兩個小組委員會分別由10名和11名非官方成員(包括主席)組成。

1.10 **小型工程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 督導委員會負責就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方案進行審核和訂定優次，亦監察和監督與小型地區改善工程相關的基金運作，並向諮詢委員會匯報基金的最新運作情況。截至2024年10月31日，督導委員會由1名主席(即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處長)和來自5個政府部門的6名成員組成。

審查工作

1.11 2024年11月，審計署就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管理大嶼山保育基金的工作展開審查。審查工作集中於下列範疇：

- (a) 保育和有關項目(第2部分)；
- (b) 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第3部分)；及
- (c) 管治和其他事宜(第4部分)。

審計署發現上述範疇有可予改善之處，並就相關事宜提出多項建議。

政府的整體回應

1.12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歡迎審計署就大嶼山保育基金進行審查，以及會根據審計署的建議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和改善措施。

鳴謝

1.13 在審查工作期間，土木工程拓展署人員充分合作，審計署謹此致謝。

第 2 部分：保育和有關項目

2.1 本部分探討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管理大嶼山保育基金下的保育和有關項目的工作。審查工作集中於下列範疇：

- (a) 處理申請(第2.2至2.24段)；
- (b) 監察獲批項目(第2.25至2.46段)；及
- (c) 發放獲批資助(第2.47至2.57段)。

處理申請

2.2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發布的《申請指引》訂明保育和有關項目的申請和審核程序，而該辦事處會遵從其內部指引(註 2)管理保育和有關項目。

2.3 根據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指引，處理保育和有關項目申請的一般程序如下：

- (a) 在收到申請後，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會向申請者發出認收信，並進行初步查核，以確定申請是否符合資格，以及申請者是否已提交所需證明文件；
- (b)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會就每宗合資格的申請擬備項目撮要，內容包括撮錄自該申請的資料、相關政府決策局／部門的意見，以及需要諮詢委員會及／或其小組委員會注意的事項；
- (c) 諮詢委員會參考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擬備的項目撮要、小組委員會和該辦事處的建議(適用於研究項目及教育和參與項目的申請)，以及既定的評審準則，對合資格的申請進行評審；

註 2：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表示，內部指引述明，由於無法在文件內列明所有情況，所有涉及處理大嶼山保育基金申請的人員需要靈活行事，以確保該基金合理、公開和公平運作。

- (d) 諮詢委員會推薦的申請會交由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即撥款管制人員)通過；及
- (e)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會通知申請者其申請結果(即批准／拒絕)，而成功申請者須就每個獲批項目與政府簽訂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2.4 自2020年12月開始接受第一輪申請至2024年10月為止，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在4輪申請中，共收到207宗保育和有關項目的申請(見表二)。截至2024年10月31日，在收到的207宗申請中：

- (a) 48宗(23%)獲批；
- (b) 136宗(66%)被拒；
- (c) 1宗(1%)由申請者撤回(在諮詢委員會進行評審前)；及
- (d) 22宗(10%)正在處理。

表二

保育和有關項目的申請宗數
(2020年12月至2024年10月)

項目類別	申請宗數				
	2020-2021 年度	2021-2022 年度	2022-2023 年度	2023-2024 年度	整體
保育管理 協議項目	4 (6%)	4 (10%)	6 (13%)	9 (17%)	23 (11%)
研究項目	40 (57%)	23 (58%)	21 (48%)	28 (53%)	112 (54%)
教育和 參與項目	26 (37%)	13 (32%)	17 (39%)	16 (30%)	72 (35%)
總計	70 (100%)	40 (100%)	44 (100%)	53 (100%)	207 (100%)

資料來源：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記錄

附註：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表示，已於2024年12月開始接受2024-2025年度申請。研究項目的截止申請日期為2025年3月，而保育管理協議項目及教育和參與項目的截止申請日期為2025年4月。

申請結果未能在期限內通知申請者

2.5 根據《申請指引》，申請者一般會在截止申請日期後4至6個月內，收到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有關申請結果的通知。2023年11月，可持續大嶼辦事處修訂《申請指引》，把申請者一般在4至6個月內收到通知，改為在4至7個月內收到通知(自2023-2024年度申請開始生效)。

2.6 審計署審查了在2020年12月至2024年10月期間的4輪申請，並留意到有3輪申請的申請結果未能在期限內通知申請者，詳情如下：

- (a) **2020-2021 年度申請** 研究項目及教育和參與項目的截止申請日期為2021年2月，而保育管理協議項目的截止申請日期為2021年3月。雖然保育管理協議項目的申請者在截止申請日期後6個月內獲通知申請結果，但研究項目及教育和參與項目的申請者在2021年9月(即在截止申請日期後7個月)才獲通知申請結果；
- (b) **2022-2023 年度申請** 研究項目及教育和參與項目的截止申請日期為2023年2月，而保育管理協議項目的截止申請日期為2023年3月。雖然研究項目的申請者在截止申請日期後6個月內獲通知申請結果，但教育和參與項目及保育管理協議項目的申請者在2023年11月(即分別在截止申請日期後8個月和7個月)才獲通知申請結果；及
- (c) **2023-2024 年度申請** 雖然研究項目及教育和參與項目的截止申請日期為2024年2月，而保育管理協議項目的截止申請日期為2024年3月，但研究項目的申請者在2024年10月才獲通知申請結果，而截至2025年1月31日(即在截止申請日期後超過7個月)，保育管理協議項目及教育和參與項目的申請結果仍未公布。

2.7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表示，有關延遲主要是在評審和審批過程中遇到的特殊情況(註 3)所致。審計署認為，土木工程拓展署需要採取措施，確保按訂明的期限，把申請結果通知保育和有關項目的申請者。

註 3：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表示，特殊情況的例子包括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和其他特殊行政考慮，例如為達致更佳宣傳效果，在第一輪申請(即2020-2021年度)中，把3個項目類別的申請結果一次過公布。

利便申請者提交的申請能成功獲批有可予優化之處

2.8 在2020年12月至2024年10月期間，有136宗保育和有關項目的申請被拒，佔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已處理的184宗申請(即48宗獲批申請和136宗被拒申請)的74%。審計署留意到，就每輪已完成處理所有申請的項目類別而言，3個項目類別(即保育管理協議項目、研究項目及教育和參與項目)申請的被拒比率介乎50%至96%不等。

2.9 根據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指引，該辦事處會為被拒申請的申請者擬備通知信，述明拒絕申請的原因。審計署審查了在2020年12月至2024年10月期間4輪申請中的136宗被拒申請，並留意到：

- (a) 就首3輪申請(即2020-2021年度、2021-2022年度和2022-2023年度)涉及的107宗被拒申請而言，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在所有通知信中均述明了拒絕申請的原因；及
- (b) 就2023-2024年度申請涉及的29宗被拒申請而言，雖然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在向其中24宗被拒申請的申請者發出的通知信中，述明了拒絕申請的原因，但並沒有向餘下5宗(136宗的4%)被拒申請的申請者述明拒絕申請的原因。

2.10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表示：

- (a) 應批准的項目數量沒有限額，而只有優質的申請會被考慮批准；
- (b) 除了在通知信中提及基於評審準則拒絕申請的原因外，假如申請者作進一步查詢，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會參考諮詢委員會會議的討論摘要，協助向申請者解說。在2023-2024年度申請中，被拒申請的申請者在查詢後，均已獲告知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及
- (c)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設有一支聯絡及支援團隊，負責在有意申請者準備申請資料時，協助他們了解大嶼山保育基金的目的和申請要求。憑藉從過往數輪申請累積了更多經驗，該辦事處自2023年起已在為有意申請者而設的簡介會中，加入關於諮詢委員會及其小組委員會評審申請時主要考慮因素的資訊。簡介會的演示檔案已上載到大嶼山保育基金網頁，以供公眾參閱。

2.11 審計署認為，土木工程拓展署需要採取措施，確保按照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指引訂明的要求，在向申請不成功的保育和有關項目申請者發出的通知信中，述明拒絕申請的原因。此外，土木工程拓展署宜考慮為申請者在提交申請方面提供更多協助，以期更利便申請者在日後提交的申請能成功獲批。

評審申請的工作有可予改善之處

2.12 根據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指引：

- (a)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會就每宗合資格的申請，按照評審準則(即對達成保育目標的整體效益、項目方案質素、申請機構／項目團隊的能力和預算質素)提供意見，並在項目撮要中給予整體評級。申請隨後會由諮詢委員會進行評審，詳情如下：
 - (i) 所有保育管理協議項目會交由諮詢委員會考慮，而無須經小組委員會商議；
 - (ii) 就預算為50萬元或以上的研究項目及教育和參與項目而言，小組委員會會建議批准／拒絕，再交由諮詢委員會通過；及
 - (iii) 就預算少於50萬元的研究項目及教育和參與項目而言，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會建議批准／拒絕，再交由諮詢委員會通過；及
- (b) 如果申請適合由大嶼山保育基金資助，諮詢委員會應按照評審準則和比重為申請評分，並給予總分。

2.13 審計署審查了在2020年12月至2024年10月期間的4輪申請，並留意到評審申請的工作有可予改善之處，詳情如下：

- (a)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指引沒有適時更新**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表示，在與諮詢委員會討論後，為了平衡成員的工作量和審核程序的效率，實際上，並非所有申請都會評分，詳情如下：

- (i) 就預算為50萬元或以上的研究項目及教育和參與項目而言，每宗申請會分配給兩名小組委員會成員評分，並由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編製平均分，以便在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和考慮相關申請。小組委員會隨後會建議批准／拒絕，再交由諮詢委員會通過；
- (ii) 就預算少於50萬元的研究項目及教育和參與項目而言，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在諮詢相關政府決策局／部門後，會建議批准／拒絕，再交由諮詢委員會通過，從而簡化評審程序。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無須為申請評分；及
- (iii) 因應保育管理協議項目申請的資助額和複雜程度，這類項目的申請者須在諮詢委員會會議上講解其申請，並解答成員的查詢。諮詢委員會成員無須為申請評分。

雖然上述評審程序已獲諮詢委員會同意，並自第一輪申請(即2020-2021年度)起採用，但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未有更新其指引以反映有關做法；及

- (b) **若干得分較高申請沒有被建議批准的理據並沒有記錄在案** 審計署留意到，若干研究項目及教育和參與項目的申請得分較高(即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根據兩名小組委員會成員的評分所編製的平均分較高——見上文(a)(i)項)，小組委員會卻沒有建議批准相關申請，詳情如下：
 - (i) **2020-2021 年度申請的研究項目** 在小組委員會評審的40宗申請中，分別有11宗(27%)獲批和29宗(73%)被拒。雖然當中6宗被拒申請的得分較某宗獲批申請的得分高，但小組委員會沒有建議批准該6宗申請；
 - (ii) **2021-2022 年度申請的研究項目** 在小組委員會評審的19宗申請中，分別有8宗(42%)獲批和11宗(58%)被拒。雖然當中7宗被拒申請的得分較某宗獲批申請的得分高，但小組委員會沒有建議批准該7宗申請；及

- (iii) *2021-2022年度申請的教育和參與項目* 在小組委員會評審的12宗申請中，分別有3宗(25%)獲批和9宗(75%)被拒。雖然當中1宗被拒申請的得分較某宗獲批申請的得分高，但小組委員會沒有建議批准該宗得分較高的申請。

結果，若干在評審中得分較低的研究項目及教育和參與項目的申請獲批。

2.14 2025年2月，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告知審計署：

- (a)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編製的平均分是獲分配相關申請的兩名小組委員會成員對申請的初步評審結果。在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成員會全面地審視初步評審結果，並會考慮各成員從不同角度提出的觀點，以及該辦事處和其他相關政府決策局／部門的意見。在成員詳盡商議和調整後，小組委員會會議才會對相關申請作出最終建議；及
- (b) 該辦事處在會議後擬備了討論摘要，記錄小組委員會就每宗申請的意見和決定。

然而，審計署留意到，可持續大嶼辦事處並沒有文件記錄顯示得分較高申請沒有被建議批准的理據。

2.15 審計署認為，土木工程拓展署需要：

- (a) 適時更新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指引，確保內容妥善反映諮詢委員會所同意的保育和有關項目的申請評審程序；及
- (b) 採取措施，確保妥善記錄得分較高的研究項目及教育和參與項目的申請沒有被建議批准的理據。

需要在評審申請時考慮項目收入或其他資助來源

2.16 根據《申請指引》：

- (a) 當局鼓勵申請者賺取收入及／或尋求其他資助來源，以支付相關項目的部分開支。在計算獲批資助額前，會先從項目的預算開支中扣除在預算中列明的收入和其他資助金額；及
- (b) 申請者是否承諾賺取收入和確保取得其他資助是評審考慮因素之一。

2.17 審計署留意到，在2020年12月至2024年10月期間收到的207宗申請中，只有27宗(13%)在預算中列明了收入或其他資助(佔相關項目預算開支的比率介乎0.1%至34%不等(平均為7%))。此外，申請者是否承諾賺取收入和確保取得其他資助，並沒有訂明在相關申請的評審準則內。

2.18 2025年3月，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告知審計署，雖然申請者的承諾沒有明確訂明在評審準則內，但是如果項目有收入或其他資助，金額會載列在相關申請的預算內，供成員評審。審計署認為，土木工程拓展署需要：

- (a) 加強鼓勵申請者提交有收入及／或其他資助來源的保育和有關項目申請，以支付相關項目的部分開支；及
- (b) 在評審準則內訂明，在評審申請時會考慮申請者是否承諾從保育和有關項目賺取收入和確保取得其他資助。

查核申請的預算有可予改善之處

2.19 根據《申請指引》：

- (a) 申請須夾附各收支項目的詳細預算。當中，按規定由核數師編製帳目的核數費用，在評審申請時會考慮予以資助；及
- (b) 專上教育院校獲豁免在項目進行期間提交經執業會計師審計的帳目，前提是相關帳目經其財務處核證。

2.20 在2020年12月至2024年10月期間獲批的48宗申請中，7宗(15%)由專上教育院校提交，並在預算中載列了核數費用。審計署留意到，就該7宗申請而言，雖然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因申請者獲豁免提交經執業會計師審計的帳目，而把其中4宗(57%)申請的核數費用從核准預算中剔除，但餘下3宗(43%)申請的核准預算載列了核數費用(介乎27,000元至32,000元不等(平均為29,000元))。該辦事處並沒有文件記錄顯示批准該3宗申請的核數費用預算的理據。

2.21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表示，就該3宗在核准預算載列了核數費用的申請而言：

- (a)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在2021年11月(項目開展前)已通知其中2宗申請的申請者，他們獲豁免提交經執業會計師審計的帳目。最終，該辦事處適時糾正情況，而該2個項目並沒有招致核數費用。相關個案在大嶼山保育基金運作初期發生，而在2021年後沒有再出現類似個案；及
- (b) 餘下1宗申請的申請者是新成立的自資專上教育院校，要求其帳目經執業會計師審計是審慎的做法，而申請者在項目進行期間已按要求提交了經審計的帳目。

2.22 審計署認為，土木工程拓展署需要加強措施，確保保育和有關項目申請獲批的預算只會載列按相關指引屬必需的開支，並就可豁免項目的開支屬必需的情況妥善記錄有關理據。

審計署的建議

2.23 審計署**建議**，就處理保育和有關項目的申請，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應：

- (a) 採取措施，確保按訂明的期限，把申請結果通知申請者；
- (b) 採取措施，確保按照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指引訂明的要求，在向申請不成功的申請者發出的通知信中，述明拒絕申請的原因，並考慮為申請者在提交申請方面提供更多協助；

- (c) 適時更新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指引，確保內容妥善反映諮詢委員會所同意的申請評審程序；
- (d) 採取措施，確保妥善記錄得分較高的研究項目及教育和參與項目的申請沒有被建議批准的理據；
- (e) 加強鼓勵申請者提交有收入及／或其他資助來源的項目申請，以支付相關項目的部分開支，並在評審準則內訂明，在評審申請時會考慮有關承諾；及
- (f) 加強措施，確保申請獲批的預算只會載列按相關指引屬必需的開支，並就可豁免項目的開支屬必需的情況妥善記錄有關理據。

政府的回應

2.24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保育和有關項目的指引正進行更新，以反映當前做法，而土木工程拓展署會考慮審計署的建議，進一步修訂指引。

監察獲批項目

2.25 在2020年12月至2024年10月期間，共有48宗保育和有關項目的申請獲批。截至2024年10月31日，在48個獲批項目中：

- (a) 34個(71%)正在進行；
- (b) 10個(21%)已完成；
- (c) 2個(4%)仍未展開；及
- (d) 2個(4%)已由獲資助機構停止進行。

需要確保獲資助機構按時提交項目成果報告

2.26 根據《申請指引》和項目協議，獲資助機構須在預定限期內，向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提交下列成果報告：

- (a) **項目推展期間** 獲資助機構須在協議列明的每個里程碑的完成日期起計2個月內，向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提交進度報告。獲資助機構也須在項目開展的周年日期起計2個月內，提交年度帳目(即經執業會計師審計的帳目或經專上教育院校財務處核證的帳目)；及
- (b) **項目完成後** 獲資助機構須在項目完成起計4個月內，向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提交完成報告(連同最終帳目)和項目摘要(列出項目發現、成果和成績)。

2.27 **獲資助機構在提交項目成果報告時有所延遲** 在2020年12月至2024年10月期間，獲資助機構有164份項目成果報告到期提交，包括107份進度報告、39份年度帳目、9份完成報告(連同最終帳目)和9份項目摘要。審計署留意到，獲資助機構在提交部分項目成果報告時有所延遲。截至2024年10月31日：

- (a) **進度報告** 在107份到期提交的進度報告中，27份(25%)在到期日後1至106天(平均為18天)提交；
- (b) **年度帳目** 在39份到期提交的年度帳目中，14份(36%)在到期日後1至109天(平均為40天)提交；
- (c) **完成報告(連同最終帳目)** 在9份到期提交的完成報告(連同最終帳目)中：
 - (i) 1份(11%)仍未提交，已逾期184天；及
 - (ii) 5份(56%)在到期日後4至50天(平均為34天)提交；及
- (d) **項目摘要** 在9份到期提交的項目摘要中：
 - (i) 4份(44%)仍未提交，已逾期61至184天不等(平均為123天)；及

- (ii) 5份(56%)在到期日後142至321天(平均為275天)提交(註 4)。

2.28 **發出提示有可予改善之處** 為確保獲資助機構按時提交項目成果報告，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指引訂明向獲資助機構發出提示的程序，詳情如下：

- (a)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會每周查核獲批項目在3星期內是否有成果報告到期提交，並向相關獲資助機構發出第一次提示；及
- (b) 如成果報告在到期日後2星期仍未提交而又沒有可接受的理由，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會發出第二次提示及／或要求解釋為何延遲。

2.29 審計署留意到，部分提示沒有按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指引發出，詳情如下：

- (a) **第一次提示**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就獲資助機構在2020年12月至2024年10月期間到期提交的164份項目成果報告而言，可持續大嶼辦事處：
 - (i) 延遲向相關獲資助機構就提交15份(9%)項目成果報告發出第一次提示(介乎3至19天不等(平均為12天))；及
 - (ii) 沒有向相關獲資助機構就提交49份(30%)項目成果報告發出第一次提示；及
- (b) **第二次提示**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在獲資助機構在2020年12月至2024年10月期間到期提交的164份項目成果報告中，31份(19%)在到期日後2星期內仍未向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提交。就該31份項目成果報告而言，可持續大嶼辦事處：
 - (i) 延遲向相關獲資助機構就提交12份(39%)項目成果報告發出第二次提示(介乎1至286天不等(平均為70天))；及

註 4：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表示：(a)就提交完成報告和項目摘要逾期最長的個案而言，相關成果報告已逾期184天(見第2.27(c)(i)及(d)(i)段)，是由於項目負責人的健康問題所致；及(b)提交項目摘要較提交其他類別的項目成果報告延遲的時間更長，是因為獲資助機構只會在該辦事處接納完成報告和最終帳目後，才擬備項目摘要。

- (ii) 沒有向相關獲資助機構就提交17份(55%)項目成果報告發出第二次提示。該辦事處並沒有文件記錄顯示曾要求相關獲資助機構解釋為何延遲。截至2024年10月31日，3份(31份的10%)項目成果報告仍未提交，已逾期61至153天不等(平均為102天)。

2025年2月，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告知審計署，該辦事處人員曾多次致電相關獲資助機構，提示他們提交項目成果報告和要求解釋為何延遲，但該等電話提示並沒有記錄在案。

2.30 就多次遲交項目成果報告採取的跟進行動有可予改善之處 根據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指引，如獲資助機構3次延遲提交項目成果報告，該辦事處會向諮詢委員會報告相關個案，並對該獲資助機構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例如發出警告信和約見獲資助機構)。審計署留意到，在2020年12月至2024年10月期間，40間獲資助機構有項目成果報告到期提交，當中9間(23%)獲資助機構曾3次或以上延遲提交項目成果報告，但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沒有就該9宗個案向諮詢委員會作出報告。

2.31 審計署認為，土木工程拓展署需要加強措施，確保：

- (a) 保育和有關項目的獲資助機構按時提交項目成果報告；
- (b) 按時向保育和有關項目的獲資助機構就提交項目成果報告發出提示；及
- (c) 按照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指引，就保育和有關項目的獲資助機構多次遲交項目成果報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並向諮詢委員會報告有關個案。

進行視察有可予改善之處

2.32 根據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指引：

- (a) 在每個獲批項目進行期間，應每年進行至少1次視察，以作監察之用；及
- (b) 視察人員應在視察後1星期內擬備視察報告。

2.33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在44個(即34個+10個)正在進行或已完成的獲批項目中，8個獲批項目展開不足1年。就餘下36個(即44個減8個)獲批項目而言，按照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指引，該辦事處在2020年12月至2024年10月期間應合共進行69次視察。審計署留意到：

- (a) **部分獲批項目的視察相隔時間未達要求** 雖然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在這段期間就獲批項目進行了81次視察，但就部分獲批項目進行視察的頻次超出要求，而在36個獲批項目中，該辦事處沒有就13個(36%)獲批項目在若干年內每年進行至少1次視察(即沒有進行17次(69次的25%)所需視察)。當中，截至2024年10月31日，該辦事處並沒有就2個(6%)分別在2021年12月和2022年1月展開的獲批項目進行任何視察。2025年2月，該辦事處告知審計署，部分項目(主要是研究項目，其首年的工作是着重案頭調查和研究)或按其進度須在較後階段進行視察，而該辦事處已於2024年年底前就上述2個項目進行視察；及
- (b) **擬備部分視察報告時有所延遲** 在81次視察中，視察人員未能在47次(58%)視察後1星期內擬備視察報告，延遲介乎1天至約8個月不等(平均為1個月)。

2.34 審計署認為，土木工程拓展署需要加強措施，確保：

- (a) 獲批的保育和有關項目的視察相隔時間符合規定，並就沒有按規定的相隔時間進行視察的情況妥善記錄有關理據；及
- (b) 按照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指引，按時擬備獲批的保育和相關項目的視察報告。

需要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決定在項目完成後如何處理項目器材

2.35 根據項目協議，所有項目器材(即獲資助機構運用資助為項目採購的物品)均屬政府財產。在項目完成後，獲資助機構須以政府規定的方式處置相關項目器材。

2.36 審計署留意到，截至2024年10月31日：

- (a) 在10個已完成的項目中，7個(70%)有項目器材。該7個項目已完成7至18個月不等(平均為14個月)，而該等項目器材(例如電腦和相機)的總成本約為272,000元；及
- (b)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仍未決定如何處理該等項目器材。

2.37 審計署認為，土木工程拓展署需要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決定如何處理已完成的保育和有關項目的項目器材，並要求獲資助機構按照相關決定處置該等項目器材(包括載於第2.36段審計署所發現的7個已完成項目的項目器材)。

諮詢委員會監察項目改動和進度的角色有可予加強之處

2.38 諮詢委員會的職權之一是監察獲批項目的進度。根據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指引：

- (a) 在項目進行期間，獲資助機構可要求改動項目。重大改動(例如更換項目負責人)應由諮詢委員會或獲授權機關批准；及
- (b)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應向諮詢委員會匯報定期報告事項，包括正在進行的項目的狀況、該辦事處進行的監察工作、提交諮詢委員會批准的改動要求，以及該辦事處批准的改動。

2.39 審計署留意到，在2020年12月至2024年10月期間：

- (a) 獲資助機構提出了7項有關更換項目負責人的重大改動要求，全部由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而非諮詢委員會)批准，但沒有文件記錄顯示該辦事處已獲授權批准該等重大改動；及
- (b) 沒有文件記錄顯示該辦事處已向諮詢委員會匯報定期報告事項(見第2.38(b)段)(包括上文(a)項所述的7項重大改動要求)。

2.40 2025年2月，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告知審計署：

- (a) 2024年12月，該辦事處已就批准各類項目改動的授權框架擬備文件以妥善記錄；及
- (b) 該辦事處已在諮詢委員會會議上，向諮詢委員會口頭匯報定期報告事項(例如正在進行的項目的狀況和監察工作)。

2.41 審計署認為，土木工程拓展署需要採取措施，確保按照授權框架批准保育和有關項目的改動，並妥善保存向諮詢委員會匯報定期報告事項的文件記錄，以期加強諮詢委員會監察項目改動和進度的角色。

評估已完成項目的成效有可予改善之處

2.42 根據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指引，在項目完成後，該辦事處會參考完成報告、過往視察記錄、原有項目方案等資料，就已完成的項目擬備摘要(顯示項目的整體成效和獲資助機構的表現)，供諮詢委員會成員傳閱及／或在會議上商議。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表示，在該辦事處接納獲資助機構提交的完成報告和最終帳目後，該辦事處人員便會擬備摘要。

2.43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接納了6個項目的獲資助機構所提交的完成報告和最終帳目。審計署留意到：

- (a)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沒有就其人員擬備已完成項目的摘要，訂定任何目標時間；及
- (b) 在該6個項目中，5個項目的摘要(顯示項目的整體成效和獲資助機構的表現)是在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接納相關完成報告和最終帳目後35至128天(平均為70天)才交予諮詢委員會成員傳閱。至於餘下1個項目，該辦事處在2024年10月31日接納相關完成報告和最終帳目。

2.44 審計署認為，土木工程拓展署需要：

- (a) 就可持續大嶼辦事處人員擬備已完成的保育和有關項目的摘要，訂定目標時間；及

- (b) 採取措施，確保已完成的保育和有關項目的摘要按時交予諮詢委員會傳閱和商議，以期更有效地評估已完成項目的整體成效和獲資助機構的表現。

審計署的建議

2.45 審計署**建議**，就監察獲批的保育和有關項目，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應：

- (a) 加強措施，確保：
 - (i) 獲資助機構按時提交項目成果報告，以及獲資助機構按時獲發相關提示；
 - (ii) 按照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指引，就獲資助機構多次遲交項目成果報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並向諮詢委員會報告有關個案；及
 - (iii) 獲批項目的視察相隔時間符合規定，並就沒有按規定的相隔時間進行視察的情況妥善記錄有關理據，以及按照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指引，按時擬備視察報告；
- (b)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決定如何處理已完成項目的項目器材，並要求獲資助機構按照相關決定處置該等項目器材；
- (c) 採取措施，確保按照授權框架批准項目的改動，並妥善保存向諮詢委員會匯報定期報告事項的文件記錄；及
- (d) 就可持續大嶼辦事處人員擬備已完成項目的摘要，訂定目標時間，並採取措施，確保摘要按時交予諮詢委員會傳閱和商議。

政府的回應

2.46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一直有安排已完成項目的獲資助機構把項目器材歸還政府，以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供大嶼山保育基金的其他項目使用，或按照相關政府規則和規例處置。部分獲資助機構已向政府歸還項目器材，而最後款項正在安排發放；及
- (b)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一直與諮詢委員會有共識，大嶼山保育基金秘書處在處理獲資助機構的改動要求時會靈活行事，以確保大嶼山保育基金合理、公開和公平運作。

發放獲批資助

2.47 根據《申請指引》，獲批資助一般按下列方式發放予獲資助機構：

- (a) **首次款項** 獲資助機構與政府簽訂協議和符合諮詢委員會所訂條件(如適用)後，獲批資助的20%至25%便會發放予獲資助機構，作為首次款項；
- (b) **中期款項** 中期款項(即首次和最後款項以外的款項)會按協議內的資助發放時間表(註 5)發放。獲資助機構須就每筆中期款項提交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接納的進度報告和收支報告。首次和中期款項的總額為獲批資助的90%；及
- (c) **最後款項** 在項目完成和獲資助機構提交了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接納的所需成果報告(例如完成報告(連同最終帳目)和項目摘要)後，獲批資助餘下的10%便會發放予獲資助機構。

截至2024年10月31日，48個獲批項目的獲批資助總額為1.418億元，當中7,010萬元(49%)資助經已發放(見表三)。

註 5：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表示，申請者須就每筆建議的分期款項，列明里程碑(例如完成指定關鍵活動或達成指定關鍵階段)的預計日期。在申請獲批後，獲資助機構與政府簽訂的協議會載列資助發放時間表。

表三

保育和有關項目獲批資助的發放
(2024年10月31日)

項目情況	獲批項目		資助額	
	總計 (個)	已獲發放資助 (個)	獲批 (百萬元)	已發放 (百萬元)
正在進行	34	34 (100%)	108.1	56.0 (52%)
已完成	10	10 (100%)	15.6	14.1 (90%)
仍未展開	2 (註)	0 (0%)	15.3	0 (0%)
已停止進行	2	0 (0%)	2.8	0 (0%)
整體	48	44 (92%)	141.8	70.1 (49%)

資料來源：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記錄

註：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表示，該2個項目分別在2023年11月和2024年9月獲批。就在2023年11月獲批的項目而言，在該辦事處與獲資助機構多番溝通後，獲資助機構仍未能提交該辦事處接納的推展時間表，而推展時間表是該項目獲批的其中一項條件。最終，獲資助機構在2024年11月決定停止進行該項目，並未有資助發放予該獲資助機構。

發放首次款項有可予改善之處

2.48 首次款項會在獲資助機構與政府簽訂協議後發放。截至2024年10月31日，首次款項已發放予44個項目(即34個正在進行的項目和10個已完成的項目)的獲資助機構。審計署留意到，該44個項目在簽訂協議和發放首次款項需時頗長，詳情如下：

- (a) 協議是在申請者獲通知申請結果(即其項目獲批)後20至238天(平均為68天)簽訂；及
- (b) 首次款項是在簽訂協議後19至179天(平均為71天)發放予獲資助機構。

2.49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表示，在簽訂協議前，獲資助機構需時為展開項目作準備(例如開立所需的指定銀行戶口和符合項目獲批的條件(如有))。審計署認為，土木工程拓展署宜考慮向保育和有關項目的獲資助機構就籌備展開項目提供更多協助，以期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發放首次款項。

需要加快處理項目成果報告以發放中期和最後款項

2.50 獲資助機構須向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提交所需的項目成果報告，以獲發放中期和最後款項(見第2.47(b)及(c)段)。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在收到項目成果報告後，會進行查核和準備發放款項。審計署留意到，該辦事處沒有就完成處理項目成果報告，訂定任何目標時間，而部分個案的處理需時頗長，詳情如下：

- (a) **中期款項**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在44個(即34個+10個)正在進行或已完成的獲批項目中，4個獲批項目沒有進度報告到期提交。在2020年12月至2024年10月期間，獲資助機構就餘下40個項目提交了103份進度報告，以獲發放中期款項。截至2024年10月31日：
 - (i) 89份(86%)進度報告在獲資助機構提交後6至438天(平均為68天)完成處理(註 6)，而與當中86份進度報告有關的中期款項則在該等報告完成處理後2至14天(平均為7天)發放；及
 - (ii) 14份(14%)進度報告正由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查核，而該等報告是獲資助機構在8至486天(平均為135天)前提交(註 7)；及
- (b) **最後款項**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在8個已提交最終帳目的已完成項目中，7個項目的最終帳目已獲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接納，而其中4個項目的最後款項會在該辦事處接納完成報告和項目摘要後發放(註 8)。在該4個項目中，3個項目的獲資助機構提交了完成報告和項目摘要已有45至132天(平均為101天)，而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已接

註 6：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表示，就需時438天完成處理的進度報告而言，獲資助機構提交的文件資料不完整和不一致，在澄清待解事宜和回應各項意見時也存在嚴重延遲，以致進度報告有多輪修改。

註 7：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表示，就查核了已有486天的進度報告而言，處理需時是因為該辦事處需要就項目中有關翻新一幢舊建築物的保育管理計劃和顧問服務，與獲資助機構進行多輪澄清。該份進度報告已在2025年1月完成處理，而中期款項已在2025年2月發放。

註 8：餘下3個項目有未用資助，故無需發放最後款項。

納所有完成報告，但該辦事處仍在查核各份項目摘要，因而未有發放最後款項。

2.51 審計署認為，土木工程拓展署需要考慮就完成處理保育和有關項目的獲資助機構所提交的項目成果報告，訂定目標時間，並採取措施，按時完成處理。

處理未用資助有可予改善之處

2.52 根據項目協議和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指引：

- (a) 在項目完成後，獲資助機構須把所有未用資助歸還政府；及
- (b) 在發放中期款項前，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會進行查核，以決定應否按照項目的實際進度，把發放的款項調整至合適金額(當中會考慮項目是否有相當的未動用資助款項)。

2.53 審計署留意到，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沒有就要求獲資助機構在項目完成後歸還未用資助，訂定任何目標時間。截至2024年10月31日，在7個已提交最終帳目並已獲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接納的已完成項目(見第2.50(b)段)中，3個項目有未用資助，金額介乎約86,000元至約390,000元不等(總額約為570,000元)。截至2024年10月31日，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接納了該3個已完成項目的最終帳目已有2至10個月(平均為7個月)。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表示，歸還未用資助的繳款通知書於2024年12月發出，而獲資助機構於2025年1月歸還未用資助。

2.54 審計署審查了該3個有未用資助的已完成項目，並發現有1個項目仍有未用資助而獲資助機構卻獲發放中期款項，當中要點如下：

- (a) 2022年12月，非牟利機構A向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提交進度報告，要求該辦事處按照協議中的資助發放時間表，發放約30萬元中期款項；

- (b) 根據非牟利機構A提交的收支報告，截至2022年10月30日，該機構已獲發放200萬元獲批資助中的150萬元，而其中70萬元(即該150萬元的47%)仍未運用。2023年3月，非牟利機構A獲發放約30萬元中期款項；及
- (c) 最終，該項目在2023年4月完成，而未用資助約為39萬元(即多於在2023年3月發放的中期款項)。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表示，非牟利機構A已在2025年1月把該筆在項目完成後的未用資助歸還政府。

2.55 審計署認為，土木工程拓展署需要：

- (a) 就要求保育和有關項目的獲資助機構在項目完成後歸還未用資助，訂定目標時間，並確保按時發出有關要求；及
- (b) 按照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指引，在發放中期款項前，考慮保育和有關項目的獲資助機構所持有的未用資助。

審計署的建議

2.56 審計署建議，就發放資助予獲批的保育和有關項目，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應：

- (a) 考慮向獲資助機構就籌備展開項目提供更多協助，以期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發放首次款項；
- (b) 考慮就完成處理獲資助機構所提交的項目成果報告，訂定目標時間，並採取措施，按時完成處理；
- (c) 就要求獲資助機構在項目完成後歸還未用資助，訂定目標時間，並確保按時發出有關要求；及
- (d) 按照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指引，在發放中期款項前，考慮獲資助機構所持有的未用資助。

政府的回應

2.57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第 3 部分：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

3.1 本部分探討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管理大嶼山保育基金下的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的工作。審查工作集中於下列範疇：

- (a) 物色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第3.2至3.11段)；
- (b) 監察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第3.12至3.21段)；及
- (c) 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的成效檢討和其他事宜(第3.22至3.28段)。

物色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

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涵蓋的範圍有可予提升之處

3.2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表示，除批予大嶼山保育基金下的保育和有關項目的5億元撥款外，另一筆上限為5億元的預留撥款，供政府在大嶼山保育基金下為大嶼山鄉村和環境推行保育、生態康樂和改善方面的小型地區改善工程。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須符合大嶼山保育基金涵蓋的範圍，詳情如下：

- (a) 在鄉村進行改善工程，以改善環境、鄉村居民的生活環境和通達程度；
- (b) 就生態康樂設施進行改善工程；
- (c) 推動與生態康樂及公眾環保教育活動有關的改善工程；
- (d) 為受破壞環境活動影響的政府土地進行修復工程(例如植樹和移除違例搭建物)；及
- (e) 在政府土地就自然環境／生境和建築物進行優化和修復等項目。

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

3.3 根據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所述和其指引所示，該辦事處須：

- (a) 每年邀請被認定為有機會進行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的10個相關政府部門(例如渠務署和民政事務總署)，就有機會進行的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提交報表，以物色符合大嶼山保育基金涵蓋範圍的合資格項目；
- (b) 物色有機會與獲批的保育和有關項目起相互作用的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以期為大嶼山保育基金下的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與保育和有關項目帶來協同效應；及
- (c) 評審合資格的項目，並把建議的項目優次清單，提交予督導委員會考慮和諮詢委員會提供意見。獲通過的項目優次清單會提交予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以決定是否從大嶼山保育基金批出資助。

3.4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表示，自大嶼山保育基金於2020年10月成立至2024年10月為止，該辦事處共接獲15個來自5個政府部門的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方案，當中7個來自土木工程拓展署，而其餘8個來自其他4個政府部門(分別是渠務署、民政事務總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水務署)。截至2024年10月31日，在15個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方案中，有11個獲批、3個被撤回和1個尚待批准(見表四)。

表四

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方案
(2024年10月31日)

年份	項目方案的數量			核准工程預算 (百萬元)
	獲批	被撤回	尚待批准	
2020	3	0	0	55.4
2021	5	1	0	13.4
2022	1	2	0	0.5
2023	2	0	0	6.0
2024 (截至10月)	0	0	1 (註 1)	0
總計	11	3	1	75.3 (註 2)

資料來源：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記錄

註 1：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表示，該項目方案和項目優次清單分別於2024年6月獲督導委員會和諮詢委員會通過，並於2024年12月獲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批准。

註 2：截至2024年10月31日，在7,530萬元的核准工程預算總額中，已用的開支為3,940萬元。

3.5 審計署留意到，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涵蓋的範圍有可予提升之處，詳情如下：

(a) **政府部門的參與程度和基金的使用程度偏低** 審計署留意到：

- (i) 在2020年10月至2024年10月期間，被認為有機會進行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的10個相關政府部門中，只有5個(50%)曾向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提交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方案；及
- (ii) 截至2024年10月31日，11個獲批的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方案所涉及的核准工程預算總額為7,530萬元，佔5億元預留撥款的15%；

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

- (b) **獲批的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數量和資助款額呈下降趨勢** 審計署留意到，在2020至2024年期間，獲批的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數量和資助款額呈下降趨勢(見第3.4段表四)，詳情如下：
- (i) 在11個獲批的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中，3個和5個分別在2020年和2021年獲批，只有1個和2個分別在2022年和2023年獲批；及
 - (ii) 每年的核准工程預算由2020年的5,540萬元大幅下降89%至2023年的600萬元；及
- (c) **並沒有與保育和有關項目起相互作用** 審計署留意到，大嶼山保育基金下獲批的11個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與獲批的保育和有關項目並沒有起相互作用。2025年2月，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告知審計署：
- (i) 該辦事處於每年1月邀請相關政府部門就有機會進行和合資格的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提交報表，並一直致力物色有機會與獲批的保育和有關項目起相互作用的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
 - (ii) 截至2025年2月，暫未能物色任何有機會與獲批的保育和有關項目起相互作用的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及
 - (iii) 就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涵蓋的範圍，該辦事處正檢視其相關指引。

3.6 審計署認為，土木工程拓展署需要：

- (a) 查明獲批的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數量和資助款額下降的原因，並採取措施，應對有關事宜；及
- (b) 就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涵蓋的範圍，加快檢討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相關指引。

需要確保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方案載述足夠資料

3.7 根據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指引，該辦事處須要求負責的政府部門在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方案提供資料(例如工程項目名稱及詳情、合資格申請大嶼山保育基金資助的理據、預算工程項目開支及初步現金流量、推展工程項目的初步大綱，以及相關法定及諮詢組織的意見)，以供督導委員會考慮。督導委員會會因應各項目方案，討論項目的優先次序，然後把項目優次清單提交予諮詢委員會提供意見。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表示，實際上亦會在諮詢委員會會議上提交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方案，以供成員參考。

3.8 審計署審查了在2020年10月至2024年10月期間從負責的政府部門接獲的15個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方案，並留意到該等方案在載述資料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詳情如下：

- (a) **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方案內並沒有載述部分所需的資料** 該15個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方案內並沒有載述部分所需的資料，詳情如下：
 - (i) 1個(7%)項目方案沒有載述明確目的和目標，亦沒有足夠資料交代工程項目開支的理據。最終，鑑於諮詢委員會成員對該項目的成本效益有所保留，諮詢委員會並沒有通過該方案的項目優先次序，而該方案隨後被撤回；
 - (ii) 全部15個項目方案均沒有載述初步現金流量的任何資料；及
 - (iii) 6個(40%)項目方案沒有載述相關法定及諮詢組織的任何意見。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表示，該等項目方案在提交予督導委員會考慮後才諮詢相關的法定及諮詢組織。最終，在諮詢相關的鄉事委員會和當地社區後，該6個方案中的2個因為當區持份者提出關注和意見不一而隨後被撤回；及
- (b) **沒有要求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方案載述成效目標**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沒有訂明要求，在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方案內訂定和載述成效目標。在15個項目方案中，只有2個(13%)載述竣工後的成效監察措施。

3.9 審計署認為，土木工程拓展署需要：

- (a) 提醒負責的政府部門在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方案內提供足夠資料，特別是：
 - (i) 一切所需的項目資料，例如項目目的和目標，以及工程項目開支的理據；及
 - (ii)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提供相關法定及諮詢組織對項目方案的意見；及
- (b) 考慮要求負責的政府部門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在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方案內載述成效目標。

審計署的建議

3.10 審計署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應：

- (a) 查明獲批的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數量和資助款額下降的原因，並採取措施，應對有關事宜；
- (b) 就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涵蓋的範圍，加快檢討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相關指引；
- (c) 提醒負責的政府部門在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方案內提供足夠資料，特別是一切所需的項目資料(例如項目目的和目標)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提供相關法定及諮詢組織對項目方案的意見；及
- (d) 考慮要求負責的政府部門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在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方案內載述成效目標。

政府的回應

3.11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土木工程拓展署會繼續積極與政府部門及保育和有關項目的項目發起人討論，以物色合適的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方案；
- (b) 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在制訂項目方案階段，與負責的政府部門討論諮詢相關法定及諮詢組織的合適時間；及
- (c) 負責的政府部門已在適用的情況下，在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方案內載述成效目標。雖然項目方案沒有述明，但實際上相應的政府部門和土木工程拓展署一直就工程項目的成效作出監察。土木工程拓展署會與負責的政府部門討論監察工程項目成效方面的工作，並會提醒該等部門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在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方案內載述成效目標。

監察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

需要確保收妥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進度和開支的報表

3.12 根據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指引，負責的政府部門須向該辦事處提交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進度和開支的季度報表，以供監察。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表示，該辦事處實際上會向負責的政府部門發出提交報表的要求。

3.13 由2020年12月(即首年的3個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方案獲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批准的月份)至2024年10月(即涉及15個季度)，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就獲批的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向負責的政府部門發出了7次提交相關報表的要求(涉及總共41份報表)。審計署審查了該7次的要求，並發現：

- (a)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在2020年12月至2022年4月和2024年5月至10月期間，並沒有發出提交報表的要求，最終，負責的政府部門在該兩段時期並沒有提交任何報表；

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

- (b)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在2022年5月至2024年4月期間，發出提交報表要求的相隔日數介乎63至184天不等(平均為119天)(即並非每季發出)；及
- (c) 在41份由負責的政府部門提交的報表中：
 - (i) 10份(24%)報表是在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所定的相關限期後1至42天(平均為9天)提交；及
 - (ii)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未能找到7份(17%)報表。

3.14 審計署認為，土木工程拓展署需要：

- (a) 按照相關指引規定的次數(即每季一次)，向負責的政府部門發出提交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進度和開支的報表的要求；及
- (b) 採取措施，確保負責的政府部門按時提交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進度和開支的報表，並妥善備存已提交的報表。

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進度和開支的監察有可予提升之處

3.15 根據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所述和其指引所示：

- (a) 負責的政府部門須：
 - (i) 按照規劃致力完成個別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的施工計劃，特別是財務控制和開支監察；
 - (ii) 若遇到現金流量的變動和工程項目施工計劃的延誤時通知可持續大嶼辦事處，以便在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的項目周期內檢視開支狀況，並適時採取措施；及
 - (iii) 就已完成的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和最終工程開支款額，通知可持續大嶼辦事處；

(b)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須：

- (i) 監察在大嶼山保育基金下整體工程項目進度和財政狀況，並監督整體的基金運作，包括獲批的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的進度和開支狀況。至於已完成的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在相關項目帳目完成結算後，其核准工程預算的未用餘款，須回撥至大嶼山保育基金下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的預留撥款；及
- (ii) 在諮詢委員會會議上，就大嶼山保育基金下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的預留撥款，匯報整體的財政狀況，以及就個別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的最新狀況(例如最新的項目進度、更新的工程開支和預測，以及項目的重大改動(如有))作出匯報，並在督導委員會會議上，就已完成的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作出匯報；及

(c) 督導委員會須監察和監督獲批的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的進度和開支。

3.16 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的進度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在11個獲批的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中，7個(64%)已大致完成，4個(36%)正在施工。審計署審查了該11個獲批的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的進度，並留意到，截至2024年10月31日：

- (a) 在7個已完成的項目中，4個(57%)逾期1至18個月(平均為9個月)才大致完成工程(註 9)；及
- (b) 在4個正在施工的項目中，2個(50%)已分別推遲目標完工日期20個月和30個月。

3.17 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的開支 審計署審查了7個已完成的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的工程開支，並留意到：

註 9：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表示，逾期才大致完成的主要原因是受到惡劣天氣和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以及環保團體需較長時間協商。

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

- (a) **實際工程開支遠低於核准工程預算** 截至2024年10月31日，該等項目所涉及的實際工程開支總額為3,090萬元，較5,210萬元的核准工程預算少2,120萬元(即41%——個別項目少介乎4萬元至1,700萬元不等，平均為300萬元)。可持續大嶼辦事處並沒有向所有相關負責的政府部門採取跟進行動，以查明實際工程開支與核准工程預算出現差異(即實際工程開支低於核准工程預算)的原因。當中差異最大的項目，核准工程預算為2,940萬元，大致完成工程時的實際工程開支為1,240萬元，兩者相差1,700萬元(即58%)，而並沒有證據顯示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有向相關負責的政府部門採取跟進行動，以查明該項目出現差異的原因。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表示，相關項目的工程在2024年9月大致完成。未付款項有待核實中期款項和完成結算項目帳目後發放，預計在支付有關款項後，差異會減少；及
- (b) **並沒有就最終工程開支適時通知可持續大嶼辦事處** 雖然負責的政府部門須就已完成的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和相應的最終工程開支款額通知可持續大嶼辦事處，但該辦事處沒有就負責的政府部門須告知此等資料，訂定任何目標時間。截至2024年10月31日，雖然該7個項目已在2022年1月至2024年9月期間大致完成工程(即已相隔1至33個月)，但沒有任何負責的政府部門向可持續大嶼辦事處作出有關通知，而該辦事處並沒有關於該等項目的帳目是否已經完成結算的資料。因此，該等項目的核准工程預算中的未用餘款，未有回撥至大嶼山保育基金下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的預留撥款。

3.18 **向諮詢委員會匯報** 審計署留意到，在2020年10月至2024年10月期間，雖然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在諮詢委員會會議上，就大嶼山保育基金下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的預留撥款，匯報整體的財政狀況，以及就個別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的最新項目進度、更新的工程開支和預測作出匯報，但沒有就個別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延遲完成工程(見第3.16段)，以及實際工程開支與核准工程預算出現差異(即實際工程開支低於核准工程預算——見第3.17(a)段)的原因作出匯報。

3.19 審計署認為，土木工程拓展署需要：

- (a) 持續檢視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的進度，特別是完工目標日期有所延遲的項目，以期在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的項目周期內適時採取措施；

- (b) 採取措施，加強監察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的開支，包括：
 - (i) 就每個項目的實際工程開支與核准工程預算出現差異，向負責的政府部門查明原因；
 - (ii) 就負責的政府部門向可持續大嶼辦事處通知關於已完成的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完成結算項目的帳目和開支方面的資料，訂定目標時間；及
 - (iii) 確定該7個已完成的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的帳目是否已經完成結算，以期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把該等項目的核准工程預算的未用餘款，回撥至大嶼山保育基金下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的預留撥款；及
- (c) 採取措施，確保與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最新的進度和開支有關的一切所需資料(包括延遲完成工程和實際工程開支與核准工程預算出現差異的原因)，均在諮詢委員會會議上作出匯報。

審計署的建議

3.20 審計署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應：

- (a) 按照相關指引規定的次數(即每季一次)，向負責的政府部門發出提交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進度和開支的報表的要求；
- (b) 採取措施，確保負責的政府部門按時提交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進度和開支的報表，並妥善備存已提交的報表；
- (c) 持續檢視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的進度，特別是完工目標日期有所延遲的項目，以期在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的項目周期內適時採取措施；
- (d) 採取措施，加強監察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的開支，包括：
 - (i) 就每個項目的實際工程開支與核准工程預算出現差異，向負責的政府部門查明原因；

- (ii) 就負責的政府部門向可持續大嶼辦事處通知關於已完成的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完成結算項目的帳目和開支方面的資料，訂定目標時間；及
- (iii) 確定該7個已完成的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的帳目是否已經完成結算，以期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把該等項目的核准工程預算的未用餘款，回撥至大嶼山保育基金下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的預留撥款；及
- (e) 採取措施，確保與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最新的進度和開支有關的一切所需資料(包括延遲完成工程和實際工程開支與核准工程預算出現差異的原因)，均在諮詢委員會會議上作出匯報。

政府的回應

3.21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土木工程拓展署已經對匯報項目最新狀況的例行表格作出修訂，並要求負責的政府部門述明延遲開展／完成工程和開支出現差異的原因，以及完成結算項目的帳目的目標日期和最終工程開支；
- (b) 就第3.17(a)段所述，截至2024年10月31日，就核准工程預算與實際工程開支出現最大差異(1,700萬元)的項目而言，據相關負責的政府部門表示，截至2025年3月17日，其核准工程預算(即2,940萬元)與實際工程開支(即2,330萬元)的差額為610萬元(即20.7%)；及
- (c) 截至2025年3月17日，該7個已完成的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所涉及的實際工程開支總額為4,190萬元，較5,210萬元的核准工程預算少1,020萬元(即19.6%——個別項目少介乎4萬元至610萬元不等，平均為150萬元)。

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的成效檢討和其他事宜

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的成效檢討有可予提升之處

3.22 已完成的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的資料摘要 根據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指引，該辦事處須就已完成的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擬備資料摘要，並上載至大嶼山保育基金網頁。該辦事處表示，在項目初期向公眾簡介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的目的和資料，比在項目完成後才向公眾簡介更為合適。實際上，在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批准項目優次清單後，每個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的簡介資料(包括其目的)均已擬備並上載至大嶼山保育基金網頁。然而，審計署留意到，截至2024年10月31日，7個已完成的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的簡介資料並沒有載述最新的項目資料(例如項目的進度和開支)。

3.23 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的成效檢討 根據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指引，該辦事處須要求負責的政府部門在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方案中提供資料(例如符合申請大嶼山保育基金資助資格的理據)。審計署留意到，截至2024年10月31日，該辦事處沒有要求負責的政府部門就其下已完成的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提供項目成效的自我評估，以期確定有關項目是否已達到其目標。

3.24 審計署認為，土木工程拓展署需要：

- (a) 採取措施，確保簡介資料載述已完成的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的最新項目資料；及
- (b) 考慮要求負責的政府部門就其下已完成的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提供項目成效的自我評估。

需要確保定期更新指引

3.25 2021年3月，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就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的管理程序發出了指引(即《管理小型地區改善工程的程序指引》)。審計署留意到，截至2025年1月31日，自《管理小型地區改善工程的程序指引》於2021年3月發出以來，該辦事處沒有更新該程序指引，而當中部分內容被發現過時，詳情如下：

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

- (a) 該程序指引並沒有反映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就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擬備簡介資料的做法(見第3.22段)；
- (b) 在評審過程中，諮詢委員會曾經考慮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方案的保育價值，但該程序指引並沒有把保育價值列為評審準則之一(註 10)；及
- (c) 督導委員會和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分別在2022年6月的督導委員會會議和2022年7月的諮詢委員會會議上，同意以年度內的資源分配申請機制，在督導委員會兩次年度會議之間，就向該委員會提交的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方案作出考慮(即採用類似為整體撥款項目而設的年度內資源分配申請機制——該機制容許決策局就緊急項目在兩個年度資源分配周期之間提出年度內的撥款申請)。然而，該程序指引並沒有載列有關機制和程序的詳情。

3.26 審計署認為，土木工程拓展署需要採取措施，確保適時更新《管理小型地區改善工程的程序指引》，以納入最新的程序。

審計署的建議

3.27 審計署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應：

- (a) 採取措施，確保簡介資料載述已完成的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的最新項目資料；
- (b) 考慮要求負責的政府部門就其下已完成的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提供項目成效的自我評估；及
- (c) 採取措施，確保適時更新《管理小型地區改善工程的程序指引》，以納入最新的程序。

註 10：根據《管理小型地區改善工程的程序指引》，評審準則包括：(a)擬議項目帶來預期改善的迫切性；(b)項目最早的開展日期；(c)有機會與大嶼山保育基金其他部分所資助的保育和有關項目起相互作用；(d)有機會與相鄰的持續項目和正進行規劃的未來項目起相互作用的作用；(e)相關法定及諮詢組織的意見；及(f)内部的資源能力。

政府的回應

3.28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第 4 部分：管治和其他事宜

4.1 本部分探討與大嶼山保育基金有關的管治和其他事宜。審查工作集中於下列範疇：

- (a) 管治事宜(第4.2至4.12段)；
- (b) 宣傳和推廣計劃(第4.13至4.16段)；及
- (c) 其他行政事宜(第4.17至4.26段)。

管治事宜

4.2 諮詢委員會的組成包括官方成員和來自相關領域的非官方成員，由發展局局長委任，任期為兩年。其下設有兩個小組委員會，負責協助其工作。兩個小組委員會均由諮詢委員會的非官方成員組成，任期與諮詢委員會一致。截至2024年10月31日，諮詢委員會由21名非官方成員(包括主席)和4名官方成員(註 11)組成，而其下兩個小組委員會則分別由10名和11名非官方成員(包括主席)組成。

4.3 督導委員會只由官方成員組成。截至2024年10月31日，督導委員會由1名主席(即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處長)和來自5個政府部門的6名成員(註 12)組成。

諮詢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有可予改善之處

4.4 自諮詢委員會於2020年10月成立至2024年10月為止，第一屆任期(由2020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和第二屆任期(由2022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分別舉行了7次和4次諮詢委員會會議，而第三屆任期(由2024年10月1日

註 11：4名官方成員為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環境)、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和發展局轄下的文物保育專員(或他們的代表)。

註 12：6名成員包括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的可持續大嶼辦事處2名人員(即副處長(規劃及保育)及1名總工程師)，以及漁農自然護理署、渠務署、民政事務總署和水務署各1名代表。

至2026年9月30日)則未曾舉行任何諮詢委員會會議。審計署審查了諮詢委員會成員在期內出席這些會議的記錄，並留意到：

- (a) **會議出席率下降** 諮詢委員會會議的平均出席率，由第一屆任期的84%(每次會議的出席率介乎78%至89%不等)下降至第二屆任期的74%(每次會議的出席率介乎65%至80%不等)。當中，在2023年9月為審核保育管理協議項目及教育和參與項目而舉行的一次諮詢委員會會議上，16名非官方成員中只有9名(56%)出席會議；及
- (b) **部分非官方成員出席率偏低** 部分諮詢委員會非官方成員在諮詢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偏低(即50%或以下)，詳情如下：
 - (i) 有2名非官方成員在諮詢委員會第一屆任期的會議出席率偏低(43%)，但在第二屆任期再獲委任。然而，該2名成員在第二屆任期的全部4次會議均沒有出席(即出席率為0%)。在該2名成員中，其中1名在第三屆任期再獲委任；及
 - (ii) 有3名非官方成員在諮詢委員會第二屆任期的會議出席率偏低(介乎25%至50%不等)。然而，該等成員均在第三屆任期再獲委任。

據所能確定的資料，並沒有文件記錄顯示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曾向相關成員採取任何跟進行動，以改善這些成員的出席情況，以及曾提供理據，說明為何這些成員的出席率偏低，仍建議在第二屆和第三屆任期再度委任他們，以供發展局考慮。

4.5 2025年2月，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告知審計署，部分非官方成員未能出席會議的原因是臨時的個人事宜和健康問題所致。成員的出席記錄只供內部參考。事實上，成員在會議前已獲邀就各宗項目申請(特別是保育管理協議項目)作出評審和提供意見，以供在會議上提交予其他成員作考慮。在這方面，雖然他們未能出席諮詢委員會的會議，但就在諮詢委員會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分配給他們的研究項目及教育和參與項目的申請，他們都有積極參與審核和評審。除了上述因素，成員的專門知識、經驗、個人聲譽，以及對大嶼山的認識均會在作出委任他們的決定前被全面考慮。審計署認為，土木工程拓展署需要：

- (a) 監察諮詢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並採取措施，改善諮詢委員會非官方成員在諮詢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例如查明出席率偏低的原

因，並向出席率偏低的成員發出提示，提醒他們出席會議的重要性)；及

- (b) 妥善記錄向審批當局建議再度委任出席記錄偏低的諮詢委員會非官方成員的理據。

為委員會會議擬備和發出會議文件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4.6 審計署審查了在2020年10月至2024年10月期間為諮詢委員會、其小組委員會和督導委員會會議擬備和發出的會議文件，並留意到在擬備和發出會議文件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詳情如下：

- (a) 根據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指引，該辦事處須在諮詢委員會及／或其小組委員會會議前至少5個工作天，就保育和有關項目的合資格申請擬備和發出項目撮要(見第2.3(b)段)予各諮詢委員會及／或其小組委員會成員。然而，該辦事處沒有就為諮詢委員會、其小組委員會和督導委員會會議擬備和發出其他會議文件(例如會議議程和會議記錄)予各成員方面的工作，訂定類似的目標時間。審計署留意到，有些情況下，會議議程在會議舉行前不久才發予各成員，又或會議記錄在會議舉行後一段長時間才發予各成員。例如：
 - (i) 2023年9月的一次諮詢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議程在會議舉行前兩個工作天才發予成員；
 - (ii) 2020年11月的一次諮詢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在會議舉行後130個工作天才發予成員；及
 - (iii) 2021年4月的一次督導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在會議舉行後263個工作天才發予成員；及
- (b) 2025年2月，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告知審計署，該辦事處實際上並沒有為諮詢委員會的小組委員會會議擬備會議記錄，而是就會議上討論的要點和評審事項，擬備討論摘要。然而，審計署留意到，該辦事處所述的文件有別於諮詢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當中並沒有記錄成員在該會議上作出的利益申報和就研究項目及教育和參與項目的申請所討論的過程。

4.7 審計署認為，土木工程拓展署需要：

- (a) 考慮就為諮詢委員會、其小組委員會和督導委員會會議擬備和發出會議文件(例如會議議程和會議記錄)予各相關成員方面的工作，訂定目標時間；及
- (b) 把諮詢委員會的小組委員會成員在該會議上作出的利益申報和就研究項目及教育和參與項目的申請所討論的過程，記錄在為該會議擬備的討論摘要內。

利益申報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4.8 保育和有關項目的申請由諮詢委員會(及在有需要時由其小組委員會——見第2.12(a)(ii)段)審核，而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的項目優次清單則由督導委員會審核，並由諮詢委員會通過。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表示：

- (a) **兩層申報制度** 諮詢委員會及其小組委員會採用兩層申報制度，以管理其成員(包括其小組委員會成員)的利益衝突，詳情如下：
 - (i) **第一層申報** 所有成員須在新任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及其後每年(即每年10月或之前)，以書面形式向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登記其直接或間接、金錢或其他性質的個人利益；及
 - (ii) **第二層申報** 所有成員如有利益涉及委員會將要處理的任何事項，須在相關會議舉行前或在相關會議期間作出申報。可持續大嶼辦事處須確保成員作出的利益申報妥善記錄在相關會議記錄內；及
- (b) **就接獲的項目申請申報利益** 在保育和有關項目的審核工作方面，諮詢委員會(包括其小組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須在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發出相關項目撮要予各成員前，就接獲的項目申請申報所涉利益。

4.9 審計署留意到，在利益申報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詳情如下：

- (a) **需要妥善備存利益申報記錄**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沒有妥善備存諮詢委員會(包括其小組委員會)成員作出利益申報的部分記錄。在2020年10月至2024年10月期間：
 - (i) 諮詢委員會成員在首次獲委任時作出的31份初始申報中，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未能找到當中的4份(13%)；
 - (ii) 諮詢委員會成員在2021年作出的18份和在2022年作出的17份年度申報中，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分別未能找到當中的9份(18份的50%)和3份(17份的18%)；
 - (iii) 在諮詢委員會第一屆和第二屆任期舉行的11次會議中，1次(9%)於2020年11月舉行的會議上各成員所作的第二層申報並沒有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 (iv) 並沒有記錄顯示任何成員有否在諮詢委員會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中作出第二層申報(見第4.6(b)段)；及
 - (v)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就保育和有關項目進行了7次審核工作。審計署選取了4次審核工作進行審查，並發現1次在2021-2022年度保育管理協議項目申請的審核工作中，18名諮詢委員會成員在審核工作前就接獲的項目申請作出的利益申報中，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未能找到9名(50%)成員的利益申報(註 13)；
- (b) **延遲作出利益申報** 部分諮詢委員會(包括其小組委員會)成員沒有在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指引所訂明的限期前作出初始申報和年度申報(即在新任期開始後一個月內作出初始申報，或在每年10月31日或之前作出年度申報)。在2020年10月至2024年10月期間：
 - (i) 有備存記錄的27份(即31份減4份)初始申報中，16份(59%)是諮詢委員會成員在訂明限期後4至40天(平均為14天)作出；

註 13：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表示，在每次諮詢委員會會議上，主席都曾在開始討論每項會議議程前，口頭邀請所有成員申報利益。

- (ii) 在2021年有備存記錄的9份(即18份減9份)和2022年有備存記錄的14份(即17份減3份)年度申報中，前者2份(9份的22%)和後者4份(14份的29%)是諮詢委員會成員分別在訂明限期後10至12天(平均為11天)和3至113天(平均為33天)作出；及
 - (iii) 諮詢委員會成員分別在訂明限期後1至120天(平均為23天)和20至34天(平均為27天)作出2023年和2024年的年度申報。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表示，在2023年和2024年，該辦事處是在10月31日的限期後(即分別在2023年11月1日和2024年11月20日)才要求諮詢委員會成員作出年度申報；及
- (c) 在發出項目撮要前並沒有收到成員就項目申請所作的利益申報 審計署就保育和有關項目的4次審核工作進行審查，留意到在2020-2021年度教育和參與項目申請的審核工作中：
- (i) 2021年3月3日，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向諮詢委員會其中一個小組委員會全部7名成員，就接獲的項目申請發出利益申報的要求，並須於在訂明限期2021年3月16日或之前回覆；
 - (ii)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分別於2021年3月16日之前和2021年3月17日接獲該7名成員中4名和1名的利益申報。至於餘下的2名成員，該辦事處只於2021年5月3日接獲其中1名成員的申報(並沒有利益衝突)，而另1名成員則從未就該次審核工作提交任何申報(註 14)；及
 - (iii) 儘管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沒有收到該2名成員的申報，該辦事處仍於2021年4月13日向該小組委員會成員(即包括該2名成員)發出相關申請的項目撮要。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表示，最終該2名成員均已排除任何利益衝突。

註 14：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表示，於2021年4月23日，該名成員通知該辦事處，她將不能出席諮詢委員會的小組委員會會議(將於2021年5月5日舉行)。隨後於2021年5月11日，她以健康問題為由申請暫時中止在委員會的工作。

4.10 審計署認為，土木工程拓展署需要：

- (a) 採取措施，確保諮詢委員會(包括其小組委員會)成員所作的利益申報妥善備存；
- (b) 適時向諮詢委員會(包括其小組委員會)成員發出利益申報的要求，並採取措施，確保各成員按時提交申報；及
- (c) 採取措施，確保在收到諮詢委員會(包括其小組委員會)成員就項目申請所作的利益申報後才發出項目撮要。

審計署的建議

4.11 審計署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應：

- (a) 監察諮詢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並採取措施，改善諮詢委員會非官方成員在諮詢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例如查明出席率偏低的原因，並向出席率偏低的成員發出提示，提醒他們出席會議的重要性)；
- (b) 妥善記錄向審批當局建議再度委任出席記錄偏低的諮詢委員會非官方成員的理據；
- (c) 考慮就為諮詢委員會、其小組委員會和督導委員會會議擬備和發出會議文件(例如會議議程和會議記錄)予各相關成員方面的工作，訂定目標時間；
- (d) 把諮詢委員會的小組委員會成員在該會議上作出的利益申報和就研究項目及教育和參與項目的申請所討論的過程，記錄在為該會議擬備的討論摘要內；
- (e) 採取措施，確保諮詢委員會(包括其小組委員會)成員所作的利益申報妥善備存；
- (f) 適時向諮詢委員會(包括其小組委員會)成員發出利益申報的要求，並採取措施，確保各成員按時提交申報；及

- (g) 採取措施，確保在收到諮詢委員會(包括其小組委員會)成員就項目申請所作的利益申報後才發出項目撮要。

政府的回應

4.12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自2023年起，已妥善備存各成員作出的年度申報和就項目申請作出的利益申報的記錄；及
- (b) 就發出項目撮要後才收到成員的利益申報方面，該兩宗個案發生於2021年大嶼山保育基金運作初期，之後再沒有出現類似個案。

宣傳和推廣計劃

4.13 可持續大嶼山辦事處表示，該辦事處負責定期籌辦和舉行宣傳和推廣計劃，旨在鼓勵有意申請者申請大嶼山保育基金、向公眾建立基金的形象和品牌形象，並提升公眾對保育大嶼山的認知。在2020年10月至2024年10月期間：

- (a) 可持續大嶼山辦事處籌辦了12項宣傳活動，包括為有意申請大嶼山保育基金的申請者而設的4場簡介會，以及為展示該基金下獲批項目而設的8場巡迴展覽；及
- (b) 可持續大嶼山辦事處透過報章、雜誌和社交媒體平台，向公眾宣傳大嶼山保育基金和發布資訊。自2020年10月起，該辦事處已把3段與大嶼山保育基金有關的宣傳影片上載至土木工程拓展署於影片分享平台開設的頻道。

大嶼山保育基金的推廣工作有可予改善之處

4.14 可持續大嶼山辦事處表示，為推廣大嶼山保育基金，該辦事處每年都會擬備公關計劃，列明該段期間內的項目進度指標和所計劃的公關措施(例如簡介會和巡迴展覽)。在2021-22至2023-24年度期間，該辦事處一共動用了340萬元以推廣大嶼山保育基金。審計署留意到，大嶼山保育基金的推廣工作有可予改善之處，詳情如下：

- (a) **需要對宣傳和推廣計劃進行評估**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沒有進行任何評估(例如參與者滿意度調查)，以確定宣傳和推廣計劃是否達致其預期目標；及
- (b) **需要就推行公關策略訂定時間表**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表示，為了創造品牌形象、在社會上確立專門保育大嶼山的獨特地位，並吸引更多有意申請者申請大嶼山保育基金，該辦事處於2023年10月以40萬元聘請了一個外間的服務供應商，為大嶼山保育基金制定全面的公關策略，並於2024年9月接納了該服務供應商建議的公關策略及相關措施。截至2025年1月31日，可持續大嶼辦事處仍未訂定時間表，以推行為大嶼山保育基金擬議的公關策略及相關措施(例如建立網上平台作為成功申請者的資源庫、向目標受眾派發季度通訊，以及優化大嶼山保育基金網頁)。

審計署的建議

4.15 審計署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應：

- (a) 進行評估(例如參與者滿意度調查)，以確定宣傳和推廣計劃是否達致其預期目標；及
- (b) 訂定時間表，以推行為大嶼山保育基金擬議的公關策略及相關措施，以期鼓勵更多申請者申請大嶼山保育基金、宣傳基金的整體品牌，並提升公眾對保育大嶼山的認知。

政府的回應

4.16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會：

- (a) 在完成宣傳和推廣計劃後進行評估；及
- (b) 訂定時間表，以分階段形式推行在公關策略下所建議的合適措施。

其他行政事宜

大嶼山保育基金網頁的資訊發布有可予提升之處

4.17 根據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指引：

- (a)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須在獲批的保育和有關項目完成後，把該等已完成項目的資料摘要上載至大嶼山保育基金網頁；及
- (b) 在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的整個項目周期內，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會因應負責的政府部門所提供的相關資料，更新大嶼山保育基金網頁所載的項目資料和匯報已完成的項目。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表示，該辦事處每季檢視大嶼山保育基金網頁，以確保網頁載列最新的資訊。

4.18 審計署審查了大嶼山保育基金網頁所發布的資訊，並留意到截至2025年1月31日：

- (a) 大嶼山保育基金網頁所載的部分資訊不準確。例如：
 - (i) 大嶼山保育基金網頁所載的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於2021年的總獲批款額(即1,290萬元)，與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記錄(即1,340萬元)不符；及
 - (ii) 在上載至大嶼山保育基金網頁的《大嶼山保育基金已獲批項目注意事項》(即其中一份協助獲資助機構了解如何妥善運用大嶼山保育基金的參考指引文件)所示，保育和有關項目的獲資助機構須為達到某指定金額的採購項目進行公開招標。然而，該金額並未按照政府最新的《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作出更新；
- (b) 在2024年10月31日之前已完成的10個保育和有關項目的資料摘要未按要求上載至大嶼山保育基金網頁；及
- (c)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並沒有指明何種類別的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資料應上載至大嶼山保育基金網頁。雖然該辦事處已把每個小型地區

改善工程項目的一般資料(見第3.22段)和每年的總獲批款額上載至大嶼山保育基金網頁，但由負責的政府部門向該辦事處提交的項目方案或報表所提供的部分項目資料(例如個別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的核准工程預算和工程狀況)並沒有上載至該網頁。

4.19 審計署認為，土木工程拓展署需要：

- (a) 加強措施，確保大嶼山保育基金網頁載列全面、準確和最新的資訊；及
- (b) 考慮在可持續大嶼山辦事處的指引中，指明何種類別的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資料應上載至大嶼山保育基金網頁。

大嶼山保育基金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有可予提升之處

4.20 根據《財務通告第2/2017號——有關管理(a)資助計劃及(b)政府資助的非工程項目管制人員的指引》，按良好作業方式，管制人員應考慮制訂衡量基金表現的合適準則及匯報準則，並以設定可衡量成果的目標為佳。

4.21 審計署留意到，截至2024年10月31日，可持續大嶼山辦事處並沒有在大嶼山保育基金的網頁載列基金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該辦事處表示，並沒有為監察大嶼山保育基金的服務表現而訂立任何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例如績效指標)。

4.22 審計署認為，土木工程拓展署需要考慮為大嶼山保育基金訂立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例如績效指標)，並在該基金的網頁載列該等準則。

需要就大嶼山保育基金進行檢討

4.23 可持續大嶼山辦事處表示，成立大嶼山保育基金旨在支援項目，以協助實現大嶼山鄉郊的整體保育目標、提升社會對保育大嶼山鄉郊的認知，以及鼓勵社區將保育理念付諸實行，冀能為現今世代和下一代營造優質生活環境。

4.24 審計署留意到：

- (a) 獲批的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數量在2020至2024年期間呈下降趨勢，而每年的核准工程預算由2020年的5,540萬元大幅下降89%至2023年的600萬元(見第3.5(b)段)；
- (b)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沒有要求負責的政府部門就其下已完成的7個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提供項目成效的自我評估(見第3.23段)；及
- (c) 自大嶼山保育基金於2020年10月成立以來：
 - (i)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從未就大嶼山保育基金的運作進行正式檢討；及
 - (ii)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只於2021年10月和2022年10月進行過兩輪調查，收集保育和有關項目的申請機構對申請程序的意見，但於2023年和2024年均沒有進行類似的調查。此外，該辦事處亦沒有向政府部門進行類似的調查，以收集該等部門對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的意見。

審計署認為，現為適當時機，土木工程拓展署宜就大嶼山保育基金的推行情況進行檢討，並在進行檢討時考慮本審計報告書提出的審計署意見和建議。

審計署的建議

4.25 審計署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應：

- (a) 加強措施，確保大嶼山保育基金網頁載列全面、準確和最新的資訊；
- (b) 考慮在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指引中，指明何種類別的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資料應上載至大嶼山保育基金網頁；
- (c) 考慮為大嶼山保育基金訂立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例如績效指標)，並在該基金的網頁載列該等準則；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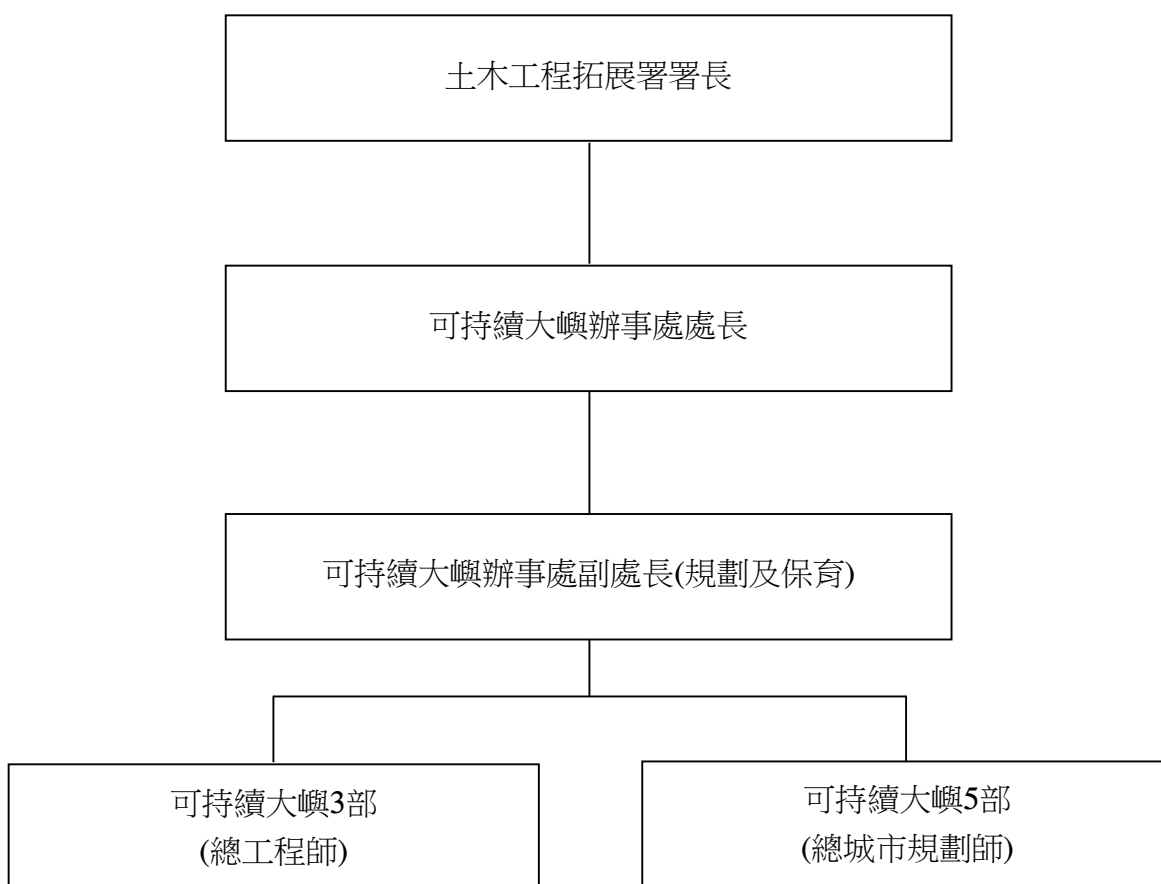
- (d) 就大嶼山保育基金的推行情況進行檢討，並在進行檢討時考慮本審計報告書提出的審計署意見和建議。

政府的回應

4.26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土木工程拓展署已經更新大嶼山保育基金網頁所載的資訊，並會繼續定期更新有關資訊；及
- (b) 各保育和有關項目在項目層面已有績效指標，而就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而言，土木工程拓展署會與負責的政府部門討論，以考慮為項目訂立衡量服務表現準則。

土木工程拓展署：
組織架構圖(摘錄)
(2024年10月31日)



資料來源：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記錄